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2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8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042023002101000 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龚嘉强

投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投标函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授权委托人：龚嘉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21036780 传真：0755-21036480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CW 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建设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合同金额：1168.067553 万元（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部分金额：188.64217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2、项目名称：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建设内容：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建筑门窗工程检测、**声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测评等**；

合同金额：271.261815 万元（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部分金额：153.414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3、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建设内容：节能检测及验收、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评估；

合同金额：62.89244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4、项目名称：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建设内容：建筑材料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沉降观测、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材料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建筑门窗检测、钢结构检测、基坑监测、消防检测、人防实体检测、人防设备检测、防雷及电气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高支模监测；

合同金额：438.585955 万元（检测部分：381.0722748 万元（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部分金额：50.9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5、项目名称：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节能绿建检测）（小型工程）节能绿建检测技术咨询；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建设内容：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绿色建筑及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40.64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1.CW 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贵司被确定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CW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GN-202509230003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零陆佰柒拾伍圆伍角叁分

（小写：CNY 11,680,675.53）

其他需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或发出的内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007-CW-B-2025-C83-P.S.30-00405）。我公司在收到合格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将通知贵公司具体签约事项。

贵公司及贵公司分包商对外宣传中如涉及到本项目相关信息，应在相关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我公司意见，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对外发布。请贵公司在收悉本通知确认函中明确已知悉上述信息发布要求，并确认已在公司内宣贯。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亚雄

电话：0755-82657087

多谢合作！

附件：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致：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

1. 贵公司将与_____（下称"承包人"）签署招远核电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编号：007-CW-B-2025-C83-P.S.30-00405，下称"合同"）；
2. 根据规定，为保证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贵公司要求向贵公司提供一份经贵公司批准的由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
3.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本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

合同扫描件

ZGT-HT-52-202607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丙方）：007-CW-B-2025-C83-P.S.30-00405

招远核电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中广核 CGN
善用自然的能量
Natural Energy Powering Nature

甲　方：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丙　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 甲方有意将招远核电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委托专业的单位负责，并委托丙方代为行使现场管理权；

鉴于 乙方具有承揽招远核电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应用经验，有意愿承揽上述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

有关服务范围及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除非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零陆佰柒拾伍元伍角叁分（￥11,680,675.53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壹万玖仟伍佰零伍元贰角贰分（￥11,019,505.22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 661,170.31元。

三、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招投标文件及澄清

6、 上述文件中提及或收录的所有文件

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发出生效通知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以上述条件的最后成就日期始，至各方完全履行合同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6.1.26

乙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丙方：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全称）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5MA3TYR5G0A
地址、电话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初山东路 75 号，130816086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招远市支行，1606021709200140892
纳税人资格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联系人/电话	龚嘉强 13691880783
电子信箱	1663731384@qq.com
传真	0755-21036480
户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户号码	44250110190900000537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书）

一、背景及项目简介

中广核山东招远核电厂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北侧、季山东南侧的丘陵地带。规划建设6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两台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技术方案。本次采购项目为山东招远核电厂一期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采购。

二、工作范围

2.1工作区域

□控制区

☑非控制区

在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者“业主方”）和服务提供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或者“供应商”）共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区域进行质量检测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这些区域包含但不限于：招远核电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

2.2技术范围/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是为甲方提供一期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9个检测专项：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3） 钢结构

4） 地基基础

5） 建筑节能

6） 建筑幕墙

7） 市政工程材料

8） 道路工程

9） 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验检测主要包括材料部件质量的检验检测和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的工作成果为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见6.1。本次采购技术规范书中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合同执行中以发包人的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单价结算，检测项目单价不得因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号	类别	试验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预估工程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1	轻集料	筒压强度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
		吸水率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
		堆积密度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
		粒型系数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7
		筛分析		次	1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
2	砖、砌块、瓦、墙板	抗折强度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3
		吸水率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9
		抗渗性能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12
		抗弯曲性能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3
		抗冲击性能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3
		抗弯破坏荷载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5
		抗冻性能		次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7
		吊挂力		次	1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6
	砌墙砖	干燥收缩		项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10
		放射性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11
		抗渗性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12
	饰面砖	粘结强度		组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1

	粘结质量红外像法检测		㎡	50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2
陶瓷砖	尺寸和表观质量（尺寸偏差、边直度、直角度、表面平整度、中心弯曲度、翘曲度、边弯曲度、表面质量）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
	吸水率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2
	破坏强度		项	1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3
	断裂模数		项	1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4
	抗热震性		项	10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5
	抗釉裂性		项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6
	抗冻性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7
	耐化学腐蚀性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8
	耐污染性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9
	铅、镉溶出量		项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0
	放射性核素		项	1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1
	外观质量		项	1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2
	色泽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3
	粘合牢固度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4
	脱纸时间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5
	热稳定性		项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6
	化学稳定性		项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7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线性热膨胀系数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8
		湿膨胀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9
		耐磨性		项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20
3	混凝土外加剂	相对耐久性指标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1.34
		硫酸钠含量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1.13
		收缩率比		次	1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1.28
4	砂浆	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19
		抗渗性能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抹灰砂浆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组	1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3.1
5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次	10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2
		拉力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5
		延伸率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5
		低温柔度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7
		热老化后低温柔度		次	100		2225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不透水性/ 防窜水性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3
		耐热度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4
		断裂拉伸强度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9.3
		断裂伸长率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9.3
		撕裂强度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6
		搭接缝不透水性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38.3
		接缝剥离强度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8
		固体含量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3
		拉伸强度		次	1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5
		含水量		次	10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
		总碱量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
		氯离子含量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3
		细度、密度、PH值		次	100		155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4+4.12.6+4.12.7
		凝胶化时间、凝结时间		次	10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8+4.12.9
		渗入高度		次	10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6
	防水涂料	减水率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0
		收缩率比		次	1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2
		耐碱性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7
		吸水率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30
		耐热性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31
		低温柔性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0.8
		不透水性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6
		抗渗性能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0.10
		断裂伸长率		次	1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5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耐水性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8
		抗压强度		次	10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1
		抗折强度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2
		粘结强度		次	1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8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耐热性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31
		低温柔性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7
		拉伸粘结性		次	1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3
		表干时间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2
		挤出性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5.5
		弹性恢复率		次	150		100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5.6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6
		流动性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5.13
		膨润土膨胀指数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8.18
		渗透系数		次	1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8.6
		滤失量		次	150		33375.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拉伸强度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5
		撕裂强度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6
		7d 膨胀率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8
		最终膨胀率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8
		耐水性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12.28
		体积膨胀倍率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8
		压缩永久变形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4
		低温弯折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7
		剥离强度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8
		浸水 168h 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		次	150		534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拉力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5
		延伸率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5
		固体含量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3
		7d 粘结强度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8
		7d 抗渗性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0.10
		定伸粘结性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5
		拉伸模量		次	1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3
		断裂伸长率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5
		剪切性能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7
		剥离性能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8
		硬度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1
	建筑涂料、腻子	表面憎水率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
		对比率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

		打磨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4
		附着力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5
		固体含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6
		干燥时间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7
		抗压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8
		陶瓷砖+B15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拉伸性能（包含：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0
		耐冲击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1
		粘度/流出时间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2
		耐冻融循环性（涂层耐温变性）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3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浸水后）		项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4
		耐碱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5
		耐磨性（失重实验）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6
		耐水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7
		耐酸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8
		耐弯曲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9
		耐洗刷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0
		耐沾污性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1
		铅笔硬度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2

		人工加速气候老化		小时	5		33.38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3
		容器中状态（颜色及外观）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4
		柔韧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5
		施工性（刷涂性）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6
		邵氏硬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7
		涂膜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8
		细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9
		吸水量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0
		贮存稳定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1
		遮盖力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2
		透水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3
	胶粘剂与密封材料	外观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
		树脂含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
		溶解性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3
		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4
		剥离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5
		粘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6
		适用期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7
		粘结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8
		水压爆破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中核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e

								号文 4.37.9
		密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0
		流动性/下垂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1
		表干时间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2
		拉伸模量/拉伸粘结性/拉伸粘结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3
		弹性恢复率/恢复率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4
		定伸粘结性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5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6
		拉伸胶粘原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7
		浸水后的剪切胶粘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8
		高温下的剪切胶粘强度		项	5		15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9
		早期拉伸胶粘原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0
		浸水后的拉伸胶粘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1
		热老化后的拉伸胶粘强度		项	5		15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2
		晾置时间（10min、20min、30min）拉伸胶粘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3
		压缩剪切胶粘原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4
		热老化后的压缩剪切胶粘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5
		高低温交变循环后的压缩剪切胶粘强度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6
		低温柔性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7

		挥发率/挥发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8
6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抗折强度		次	5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2
		湿基面粘接强度		次	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9
		砂浆抗渗性能：带涂层砂浆的抗渗压力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砂浆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带涂层）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砂浆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砂浆抗渗性能：去除涂层砂浆的抗渗压力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混凝土抗渗性能：带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0.15
		混凝土抗渗性能：带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比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0.15
		混凝土抗渗性能：去除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0.15
		混凝土抗渗性能：去除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比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0.15
7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		次	30		400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2
		弯曲强度		次	3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4.2
		抗冻性（耐冻融性）		次	30		867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7
		放射性		次	30		160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4.12
8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3
		抗拉强度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2
		伸长率		次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3

		厚度偏差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2
		截面尺寸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2
	塑料管材、管件	外观		项	3		66.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
		尺寸		项	3		133.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2
		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3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3
		维卡软化温度		项	3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4
		扁平试验/压扁试验		项	3		400.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5
		落锤冲击试验/冲击强度/冲击性能		项	3		400.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6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7
		纵向回缩率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8
		环刚度		项	3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9
		环柔性		项	3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0
		坠落试验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1
		烘箱试验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2
		静液压试验/静液压状态下的热稳定性		项	3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3
		连接密封试验		项	3		80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4
		密度、表观密度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5
		缝的拉伸强度/焊接或熔接连接的拉伸强度（焊口）		项	3		400.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6
		二氯甲烷浸渍试验		项	3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7

		熔接强度		项	3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8
		对接拉伸强度		项	3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9
		不透光性		项	3		133.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20
	复合管材、管件	外观/表面质量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
		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
		静液压试验、爆破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3
		管环径向拉力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4
		弯曲性能、压扁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5
		扩口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6
		结合强度/结合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7
		耐压试验/水压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8
		冲击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9
		受压开裂稳定性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0
		不圆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1
		密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2
		纵向尺寸收缩率/纵向回缩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3
		巴氏硬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4
		初始环刚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5
		初始环向拉伸强力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6
		初始轴向拉伸强力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e

								号文 4.44.17
		拉伸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8
		初始挠曲性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9
		初始环向弯曲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0
		环刚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1
		扁平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2
		剥离强度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3
		耐冷热循环试验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4
		附着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5
9	混凝土预制构件	外观质量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1
		尺寸允许偏差		次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2
		混凝土保护层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3
		混凝土抗压强度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4
		抗弯性能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5
		抗剪性能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6
	混凝土缺陷	超声法检测裂缝深度		个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5.1
		超声法检测不密实、空洞、结合面质量等		㎡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5.2
		钢管混凝土埋管法超声检测		剖面〃m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5.3
	碳纤维片材	粘结强度		组	1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7.1
	粘结钢板	粘结钢板抗拉强度		组	1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8.1

	预埋件抗拔试验	预埋件抗拔性能		个	1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0.1
10	预应力钢绞线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		次	2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3
		最大力总伸长率		次	2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3
		抗拉强度		次	2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3
		0.2%屈服力		次	2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3
		弹性模量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4
		松弛率		次	20		311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5
		尺寸偏差		组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1
		每米质量		组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2
	钢丝及钢丝绳	抗拉强度或最大力		组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2.1
		弹性模量		组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2.2
11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外观质量		次	20		4450.00	参考市场价
		尺寸		次	20		4450.00	参考市场价
		静载锚固性能		次	2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3.1
		疲劳荷载性能		次	20		13350.00	参考市场价
		硬度		次	2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3.2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1
		尺寸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1
		抗局部横向荷载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3
		弯曲后抗渗漏性能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5
	预应力混凝土用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		次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9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局部横向荷载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3
		纵向荷载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4
		柔韧性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7
		抗冲击性能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6
		拉伸性能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8
		拉拔力		次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3
		密封性		次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1
13	材料中有害物质	放射性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13
		游离甲醛		次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7
		VOC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7
		苯		次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3
		甲苯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5
		二甲苯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6
		乙苯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7
		游离甲苯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5
		二异氰酸酯		次	20		115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5
		氨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2
	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含量	甲醛释放量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2
		苯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11.4.3
		甲苯+二甲苯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4
		甲苯二异氰酸酯		项	5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5
		可溶性重金属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6
		游离甲醛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7
		氯乙烯单体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8
		苯酚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9
		蒽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0
		萘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1
		氨释放量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2
		石棉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3
		甲醛含量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4
		甲苯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5
		二甲苯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6
		乙苯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7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	内照射、外照射指数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5.1
14	建筑消能减震装置（位移相关型阻尼器）	屈服承载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弹性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设计承载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延性系数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滞回曲线面积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极限位移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极限承载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建筑消能减震	最大阻尼力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装置（速度相关型阻尼器）	阻尼力与速度相关规律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滞回曲线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极限位移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15	建筑隔震装置（叠层橡胶隔震支座）	竖向压缩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变形性能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极限压应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当水平位移为支座内部橡胶直径0.55 倍状态时的极限压应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极限拉应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拉伸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侧向不均匀变形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水平等效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屈服后水平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等效阻尼比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屈服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水平极限变形能力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承载力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静摩擦系数		次	5		3337.50	参考市场价
		动摩擦系数		次	5		3337.50	参考市场价
		屈服后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极限剪切变形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16	铝塑复合板	剥离强度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9.6
17	木材料及构件	含水率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3
		弹性模量		次	1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0
		钉抗弯强度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5
		静曲强度		次	1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0
	装饰木地板	外观质量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
		加工精度（尺寸偏差、形状位置偏差）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2

		含水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3
		表面耐磨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4
		漆膜附着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5
		漆膜硬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6
		密度（含偏差）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7
		吸水膨胀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8
		内结合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9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项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0
		握螺钉力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1
		表面结合强度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2
		表面胶合强度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3
		胶层剪切强度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4
		浸渍剥离性能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5
		耐高温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6
		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7
		尺寸稳定性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8
		表面耐污染性能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9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20
		表面耐干热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21
18	加固材料	抗拉强度		次	1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33.1
		抗剪强度		次	1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5
		正拉粘接强度		次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4
		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复合材）		次	1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1
		弹性模量（纤维复合材）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2
		极限伸长率（纤维复合材料）		次	1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1
		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粘剂）		次	1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6.9
		耐湿热老化性能（结构胶粘剂）		次	10		66.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6.10
		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6
		纤维体积含量（预成型板）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7
		K 数（碳纤维织物）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8
19	焊接材料	抗拉强度		次	500		267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1.3
		屈服强度		次	500		267000.00	参考市场价
		断后伸长率		次	500		267000.00	参考市场价
		化学成分		次	5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1.5
20	建筑板材	尺寸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
		外观检查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2
		密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3
		表面吸水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4
		空心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5
		含水率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28.6
		吸水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7
		抗压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8
		抗折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9
		断裂荷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0
		软化系数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1
		抗渗性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2
		抗冲击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3
		干燥收缩		项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4
		抗弯破坏荷载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5
		吊挂力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6
		导热系数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7
		放射性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8
		粘结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9
21	建筑用龙骨	外观质量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1
		形状及外观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2
		镀锌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3
		镀锌层厚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4
		涂锌层厚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5
		涂层铅笔硬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6

		抗冲击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7
		静载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8
22	预埋件抗拔试验	预埋件抗拔性能		个	2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0.1
二、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1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外观质量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内部缺陷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节点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灌浆饱满性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钢筋浆锚搭接连接灌浆饱满性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外墙板接缝防水性能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3	装饰装修工程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9.1
		饰面砖粘结强度		次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1
		饰面砖粘结质量红外像法检测		㎡	20		35.6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2
		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次	2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3.1
4	室内环境污染物	甲醛		次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5
		氨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6
		TVOC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7
		苯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
		氡		次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2
		甲苯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3
		二甲苯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4
		土壤中的氡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3.1
	室内空气污染物含量	苯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

		氡气		点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2
		甲苯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3
		二甲苯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4
		甲醛		点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5
		氨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6
		TVOC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7
		可吸入颗粒PM10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8
		菌落总数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9
		二氧化硫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0
		二氧化氮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1
		一氧化碳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2
		二氧化碳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3
		硫化氢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4
		氮氧化物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5
		臭氧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6
		甲烷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7
	室内空气物理性	温度		点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2.1
		相对湿度		点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2.2
		空气流速		点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2.3
		新风量		点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11.2.4
5	建筑结构鉴定	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		㎡	30000		400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5
6	门窗用塑料型材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1
		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2
		主型材落锤冲击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3
		150℃/90℃加热后状态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4
		结合强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5
		维卡软化温度（点）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6
		邵氏硬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7
		涂层附着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8
		高低温反复尺寸变化率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9
		主型材可焊性/焊角破坏力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10
7	阀门管件产品	密封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1
		上密封试验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2
		强度试验/耐压试验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3
		渗漏量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4
		流量（节水测试）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5
		气密性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6
		液压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7
8	住宅厨房、卫生间排烟道	垂直承载力		组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8.1

		抗柔性冲击		组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8.2
9	建筑门窗	反复启闭性能		项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0
		锁紧器执手的开关力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1
		悬端吊重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2
		翘曲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3
		开关疲劳		项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4
		大力关闭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5
		焊接角破坏力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6
		垂直荷载强度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7
		软物撞击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8
		硬物撞击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9
		弯曲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0
		扭曲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1
		开关力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2
		窗撑试验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3
		开启限位装珞制动器受力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4
		抗静扭曲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5
		反复启闭耐久性		项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6
		保温性能		组	5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7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of Nature

								号文 5.2.28
		遮阳系数		组	5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9
10	建筑屋面	结构性能		件	5		5117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1
		气密性能		件	5		5117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2
		水密性能		件	5		5117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3
		静态压力抗风掀		件	3		267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4
		动态抗风掀		件	3		267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4
11	建筑五金件	加工精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1
		装配质量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2
		外观质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3
		力学性能		套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4
		喷涂层及氧化膜厚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5
		喷涂层着附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6
		使用寿命		项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7
12	建筑防护栏杆	抗水平荷载性能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1
		抗垂直荷载性能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2
		抗软重物撞击性能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3
		抗硬重物撞击性能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4
		抗风压性能静力模拟试验		项	5		111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5
三、钢结构								

1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		次	50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1
		抗拉强度		次	50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1
		伸长率		次	50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1
		厚度偏差		次	500		33375.00	参考市场价
		断面收缩率		次	500		222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8
		硬度		次	50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7
		冲击韧性		次	500		222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5
		冷弯性能		次	5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7.3
		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C、S、P）		次	500		667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9
	钢管/不锈钢管、管件/铜管	外观		项	2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
		尺寸		项	2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项	2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3
		压扁		项	2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4
		扩口		项	2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5
		冲击		项	200		89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6
		镀锌层厚度或重量		项	20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7
		镀锌层均匀性		项	2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8
		镀锌层附着力		项	2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9
		晶间腐蚀		项	200		534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0
		气密性		项	2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1

		耐压试验		项	2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2
		拉拔试验		项	2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3
2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次	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1
		实物楔负载试验		次	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2
		螺栓拉力载荷		次	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3
		螺母保证载荷		次	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4
		连接副扭矩系数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5
		连接副紧固轴力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6
		连接副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次	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7
		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次	5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8
		冲击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9
		施工扭矩		次	5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10
	紧固件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10		400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1
		实物拉力试验		组	10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2
		实物保证载荷试验		组	10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3
		实物楔负载试验		组	10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4
		硬度		个	10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5
		镀层局部厚度		组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6
		剪切		组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7
3	结构构件性能	静载试验		次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30.8
		应力应变		点*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
		动力测试		次	5		1112.50	参考市场价
4	饰面型防火涂料燃烧性能	耐燃时间		次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4.1
		火焰传播比值		次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4.2
		质量损失、炭化体积		次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4.3
四、地基基础								
1	地下连续墙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管.m	40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2.1
		墙身完整性（钻芯法等）		孔.m	400		712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3.4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孔.m	400		712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3.2
2	基桩孔内摄像	桩身完整性、桩底沉渣厚度、持力层鉴别		m	2000		89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1.1
五、建筑节能								
1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3
		密度		次	5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6
		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		次	5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2.2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8
		吸水率		次	5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4
		传热系数及热阻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3
		单位面积质量		次	5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6
		拉伸粘接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4
		燃烧性能		次	50		129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3

善用自然的能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al

2	粘接材料	拉伸粘接强度		次	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3
3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		次	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1
		抗腐蚀性能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7
		网孔中心距偏差		次	5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2
		单位面积质量		次	5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6
		断裂伸长率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4
4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10
		干密度		次	5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6
		导热系数		次	5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7
		剪切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市场价
		拉伸粘接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19
5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19
		压折比（或柔韧性）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18
6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9.2
		抗剪强度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9.11
7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		次	2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
		水密性能		次	2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
		抗风压性能		次	2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3
		传热系数		次	20		427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5.10
		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		次	20		42720.00	参考市场价

		可见光透射比		次	20		427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5.1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9
8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2.1
		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4
		锚固件的锚固力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9.1
		外窗气密性能		次	2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
	外墙保温构造	保温层厚度		组	2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6
	室内热环境	空气温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1
		风速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2
		相对湿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3
		露点温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4
		照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5
		黑球温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6
		PMV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7
		PPD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8
		WBGT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9
	围护结构节能	导热系数		组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1
		传热系数		组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2
		隔热性能		组	5		556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3
		围护结构热工缺		组	5		556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e

		陷						号文 6.6.4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组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5
		半球发射率		组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6
		导温系数		组	5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7
		比热容		组	5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8
		蓄热系数		组	5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9
		太阳光反射比		组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10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保温层厚度		组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2.1
9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次	50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6
		标志		项	50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1
		结构尺寸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测量等）		项	5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2
		老化前机械性能（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50		556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3
		老化后机械性能（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5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4
	电工套管及配件	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
		标志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2
		结构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3
		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4
		跌落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5
		弯曲试验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6

		弯扁（折）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7
		抗压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8
		冲击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9
		绝缘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0
		绝缘电阻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1
		耐热性能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2
		阻燃性能		项	5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3
		自熄性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4
	电线槽及配件	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1
		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2
		冲击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3
		耐热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4
		耐电压测试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5
		绝缘电阻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6
		镀锌层均匀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7
		镀/涂层厚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8
		镀/涂层附着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9
		负载变形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10
	电缆导管	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
		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

中广核 善用自然的力量 Nuclear Energy Power Nature

								号文 4.47.2
		落锤冲击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3
		环/环向刚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4
		扁平/压扁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5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6
		纵向回缩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7
		环段热压缩力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8
		维卡软化温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9
		摩擦系数/静摩擦因数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0
		耐外负荷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1
		复原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2
		坠落试验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3
		体积电阻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4
		弯曲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5
		浸水后弯曲强度保留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6
		巴氏硬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7
		烘箱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8
		平行板线载荷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9
	电线电缆防火性能	单根电线或电缆燃烧		次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1
		成束电线或电缆燃烧		次	5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2

		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		次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3
		电线电缆烟密度		次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4
		卤酸气体总量测试		次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5
		电导率、PH 值		次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6
		单体燃烧性能		次	5		867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7
		热释放速率		次	5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8
		电线电缆阻燃性能		次	5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9
		电线电缆耐火性能		次	5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10
	通信电缆	特性阻抗/平均特性阻抗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
		电气长度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2
		传播延迟/延迟偏差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3
		传播时延偏差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4
		回波损耗（RL）/结构回波损耗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5
		插入损耗（IL）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6
		衰减常数		项	5		15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7
		导体的连续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8
		近端串音（NEXT）/近端串扰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9
		近端串音功率和（PSNEXT）/近端串扰功率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0
		线对与线对之间的衰减串音比（ACR）/衰减串扰比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1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ACR 功率和（PSACR）/衰减串扰比功率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2
		线对与线对之间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ELFEXT）/等电平远端串扰衰减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3
		等电平远端串音功率和（PSELFEXT）/等电平远端串扰功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4
		直流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5
		线对导体不平衡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6
		介电强度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7
		绝缘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8
10	反射隔热材料	半球发射率		次	1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6
		太阳光反射比		次	1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10
11	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风口风量		个	5		2158.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
		系统总风量		系统	5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系统	5		104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件	5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4
		送风温差		系统	5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5
		室内温度		点	5		1757.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6
		室内湿度		点	5		1757.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7
		空调冷（热）水总流量		系统	5		97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8
		空调冷却水总流量		系统	5		97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6.7.9
		冷（热）水系统输送能效比		系统	5		182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0
		水力平衡度		系统	5		193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1
		冷却水补水率		系统	5		1290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2
		空气过滤器阻力		系统	5		867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3
		排风热回收装路热回收效率		系统	5		195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4
		水系统回水温度一致性		系统	5		2180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5
		水泵效率		台	5		1757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6
		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系统	5		378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7
		新风量		系统	5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8
		定风量系统平衡度		系统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9
		建筑物年采暖空调能耗		系统	5		556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0
		年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系统	5		778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1
		空调机组水流量		台	5		97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2
		空调机组冷（热）水供回水温差		系统	5		578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3
		新风机组性能		台	5		182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4
		冷（热）源设备制冷（热）系数		台	5		2091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5
		冷（热）源设备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台	5		2091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6
		冷冻（热）水流量		系统	5		97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7
		冷冻（热）水供回水温度		系统	5		578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8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

		蓄冷空调系统名义蓄冷量		系统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2
		蓄冷空调系统制冷蓄冷系统输入总电量		系统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3
		蓄冷空调系统输入蓄冷空调系统的总电量		系统	5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4
		设备外壳接地电阻检测		台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9
12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	绝缘电阻		回路〃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
		直流耐压试验		回路〃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
		交流工频耐压试验		回路〃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
		直流电阻		回路〃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4
		接地电阻		测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5
		接地网的电气完整性		测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6
		等电位联结的导通性测试		测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7
		漏电保护开关动作特性试验		个/台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8
		大型灯具的过载试验		个/台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9
		电缆线路两端的相位		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0
		不间断电源运行噪声测试		个/台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1
		控制柜、屏、台、盘、箱等安装精度（水平度、垂直度、盘面平整度和距离尺寸）		个/台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2
		避雷带支持件拉力试验		测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3
		插座接线正确性		个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4
		灯具检测（绝缘		个/台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

		电阻、接线正确性、接地）						号文 8.1.15
		低压电器交接试验（绝缘电阻、动作情况、脱扣器的整定值、直流电阻）		个/台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7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自然间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8
		照度		处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9
		照度均匀度		自然间（面积≤100 ㎡）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0
		亮度		自然间（面积≤100 ㎡）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1
		现场的色温		自然间（面积≤100 ㎡）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2
		现场的显色指数		自然间（面积≤100 ㎡）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3
		环路电阻		回路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4
		土壤电阻率		测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5
		母线槽通电试运行		回路	5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6
		照明系统功率密度		处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8
		三相照明配电干线各相负荷平衡性		个（回路）	5		422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9
		供电电压偏差		点（24h）	5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0
		眩光		处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5
		母线负荷试验		系统	5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6
		环境比		处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7
	电气系统	供电电压偏差		系统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6.11.1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系统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2
		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及谐波电压含有率		系统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3
		谐波电流		系统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4
		照明照度		点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5
		照明功率密度		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6
	低压电器	电气间隙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
		爬电距离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2
		试验装置在额定电压极值的动作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3
		在剩余电流条件下验证动作特性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4
		时间-（过）电流特性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5
		温升试验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6
		功耗测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7
		瞬时脱扣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8
		耐潮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9
		工频耐压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0
		绝缘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1
		介电性能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2
		标志检验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3
	开关插座及电	标志检验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

	气附件							号文 4.57.1
		防触电保护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2
		接地措施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3
		温升试验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4
		电气间隙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4
		爬电距离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6
		耐潮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7
		工频耐压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8
		绝缘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9
		结构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0
		插头拔出力		项	5		133.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1
		分断容量		项	5		17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2
		耐热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3
		灼热丝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母线槽	一般检查（外观、产品铭牌、结构、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1
		温升极限的验证试验		项	5		155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2
		介电性能的验证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验证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4
	照明器具	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
		标记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2

		结构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3
		接地规定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4
		内部接线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5
		外部接线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6
		爬电距离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7
		电气间隙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8
		防触电保护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9
		潮湿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0
		电气强度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1
		绝缘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2
		耐久性试验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3
		热试验（正常工作）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4
		耐热试验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5
		照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6
		照明功率密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7
		光色参数（显色指数、相关色温、色差异、色品坐标、初始光通量、灯具效能、灯具光输出比、灯具光效）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8
		电参数（输入功率、输入电流、灯功率、功率因数、谐波电流）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9
	照明光源	灯功率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60.1
		功率因数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2
		光通量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3
		光效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4
		一般显色指数Ra/平均显色指数 Ra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5
		相关色温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6
		色坐标 x/y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7
		色容差 SDCM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8
14	建筑、装修材料防火性能	不燃性		次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
		难燃性		次	5		778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2
		可燃性		次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3
		铺地材料		次	5		778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4
		氧指数		次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5
		塑料水平燃烧性能		次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6
		塑料垂直燃烧性能		次	5		15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7
		泡沫水平燃烧性能		次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8
		泡沫垂直燃烧性能		次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9
		织物垂直燃烧性能		次	5		189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0
		烟密度		次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1
		材料燃烧热值		次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2

中广核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e

		材料燃烧释放热量		次	5		556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3
1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A-A1 级（匀质）		次	2		2403.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1
		A-A1 级（非匀质）		次	2		427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2
		A-A2 级		次	2		516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3
		B1-B 级		次	2		436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4
		B1-C 级		次	2		436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5
		B2-D 级		次	2		436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6
		B2-E 级		次	2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7
		B1 和 B2 级窗帘幕布家具织物等		次	2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8
		B1 和 B2 级 PVC 套管		次	2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9
		B1 级电器家具用泡沫塑料		次	2		338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10
		B2 级电器家具用泡沫塑料		次	2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11
六、建筑幕墙								
1	密封胶	邵氏硬度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4.8
		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		次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4.9
2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		次	2		427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5.10
		可见光透射比		次	2		427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5.1
3	建筑玻璃	外观质量		件	2		17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1
		尺寸偏差		件	2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2
		弯曲度		件	2		17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3

		碎片状态		项	2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4
		表面应力		项	2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5
		抗冲击性		件	2		17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6
		霰弹袋冲击性能		件	2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7
4	幕墙	气密性能		次	2		6710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
		水密性能		次	2		6710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2
		抗风压性能		次	2		6710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3
		隔声性能		次	2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8
		安装组装质量检验		㎡	2		35.6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5
		耐撞击性能		项	2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6
		保温性能		组	2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7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2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8
		建筑维护系统（BMU）荷载试验		套	2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9
		石材挂装系统结构强度		组	2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0
		热循环		件	2		267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1
		层间变形性能		次	2		6710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4
		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组	2		106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9.1
		结露		件	2		133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2
6	建筑采光	采光系数		点	2		80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2.1
7	建筑声学	噪声		点	2		1246.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6.1.1
		混响时间		点	2		124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2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2		124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3
		降噪系数、吸声系数		组	2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
		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2		124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5
七、市政工程材料								
1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0.1
		液限		次	20		89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塑限		次	20		89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击实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1
		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0.3
		承载比(CBR)试验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1
		无侧限抗压强度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2
		水泥或石灰剂量		次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5
		塑性指数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8.4
		不均匀系数		次	20		89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颗粒分析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0.4
		0.6mm 以下颗粒含量有机质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0.6
		易溶盐含量		次	20		534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2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2 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7

		Al2O3 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8
		Fe2O3 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9
		游离氧化钙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2
		粉化率		次	20		445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压碎值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20
		颗粒组成		次	20		178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3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	压碎值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2
		洛杉矶磨耗损失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7
		表观相对密度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2
		吸水率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
		沥青黏附性		次	20		445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颗粒级配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
		坚固性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0
		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20
		磨光值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8
		针片状颗粒含量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1
		<0.075mm 颗粒含量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1
4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2
		砂当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21
		颗粒级配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4.1
		棱角性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23
		坚固性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0
		含泥量		次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
		亚甲蓝值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8
5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8.2
		亲水系数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8.3
		含水率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8.6
6	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		次	20		1584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3
		油石比		次	20		1584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3
		密度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6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次	20		534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8
		残留稳定度		次	20		694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4
		冻融劈裂强度比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12
		配合比设计		次	20		1602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2
7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3
		防滑性能		次	20		534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耐磨性		次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7
		抗折强度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4
		抗冻性		次	20		2225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透水系数		次	20		801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吸水率		次	20		267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抗盐冻性		次	20		445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8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		次	20		267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试验荷载		次	20		89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残余变形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6.2
9	石灰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2+4.2.3
		氧化镁含量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3
		未消化残渣含量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
		含水率		次	10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4
		细度		次	10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
10	饮用水、二次供水、杂用水、景观用水	色度		组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
		浑浊度		组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2
		嗅和味		组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3
		pH		组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4
		总大肠菌群		组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5
		菌落总数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6
		余氯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7
		溶解性总固体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8
		铁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6.14.9
		锰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组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1
		耐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组	5		244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2
		氨氮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组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4
		石油类		组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5
		溶解氧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6
		悬浮物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7
		总磷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8
		总氮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9
		肉眼可见物		组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20
八、道路工程								
1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		点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6
		压实度		点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4
		弯沉值		点	20		498.4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5
		平整度		处	20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
		渗水系数		点	20		71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9
		抗滑性能		点	20		106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8
2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		点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6

		压实度		点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4
		弯沉值		点	20		498.4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5
		平整度		点	20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2
3	土路基	弯沉值		点	20		498.4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5
		压实度		点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4
		土基回弹模量		点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2
4	排水管道工程	地基承载力		处	20		178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回填土压实度		点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4
		背后土体密实性		点	20		267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整度		点	20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
		构造深度		点	2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
		厚度		点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6
九、桥梁与地下工程								
1	隧道主体结构	锚杆长度及拉拔力	锚杆(锚索)质量检测(拉拔力、长度、锚固质量)	根	20		72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4.1
		衬砌厚度	衬砌厚度	延米	4800		324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4.2
		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	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	延米	4800		324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4.2
		锚杆锚固密实度(饱满度)		根	20		72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9.2
		错台		环	80		18000.00	参考豫建检协

								(2024)29 号文
		椭圆度		环	80		28800.00	参考豫建检协 (2024)29 号文

中广核 CGN
善用自然的能量
Natural Energy Powering Nature

2.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99-04-01-367871011001

标段名称：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271.26181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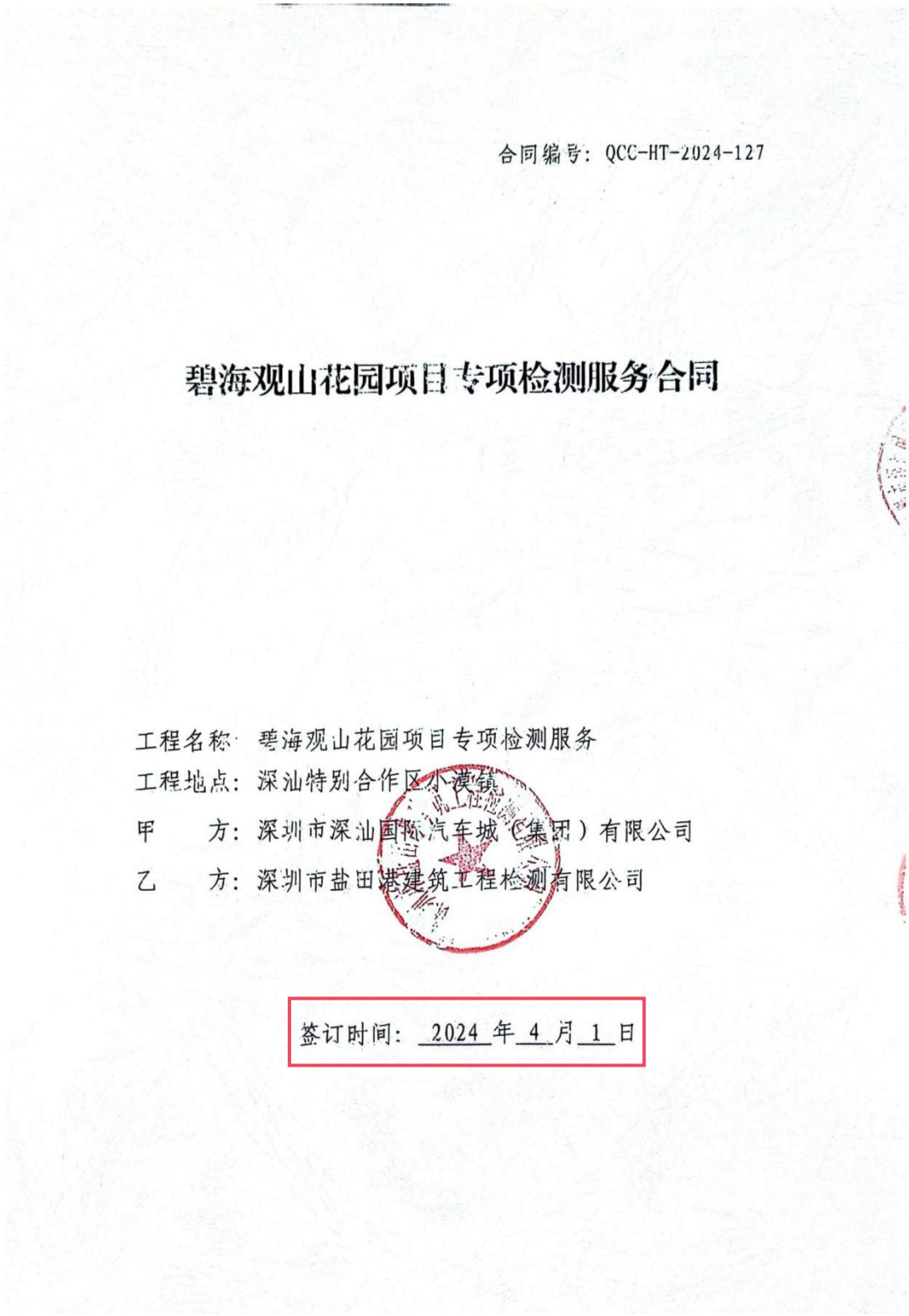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6

查验码：65967893958499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QCC-HT-2024-127

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　　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元新村，南临王公山。

3. 项目概况：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元新村，南临王公山，共分为四块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 94824 ㎡，规定容积率 3.1，规定建筑面积 294037 ㎡，总建筑面积约 404961.18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66947 ㎡，商业建筑面积约 11900 ㎡，公配物业建筑面积约 15190 ㎡，地下建筑面积约 102727.36 ㎡。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建筑门窗工程检测、声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测评等，但不包括空调及照明检测、防雷检测、基坑支护专项检测。

二、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检测工程，总服务期不超过5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日历天有关规范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2,712,618.15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141,998.15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零柒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2,559,073.7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小写：¥153,544.42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暂定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1.3 结算价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多次）、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

碧海观山花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投标上限单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主体结构检测**						
1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构件	3000			510000.00	按10个测区计算
2	混凝土强度检测（钻芯法）	个	381			9144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1769			300730.00	
4	楼板厚度检测	构件	277			30470.00	
小计						932640.00	
二	**室内空气检测**						
1	TVOC和苯、甲苯、二甲苯（气象色谱法）	点	940			526400.00	
2	甲醛（AHMT分光光度法）	点	940			150400.00	
3	氨（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点	940			103400.00	
4	氡（活性炭盒法/闪烁瓶法）	点	940			150400.00	
小计						930600.00	
三	**声环境工程**						
1	环境噪声	点	64			34560.00	
2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12			61200.00	
3	楼板空气声隔声	组	12			61200.00	
4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组	12			56400.00	
5	外窗空气声隔声	组	12			63600.00	
6	外墙空气声隔声	组	12			63600.00	
7	室内噪声	点	487			262980.00	

小计						603540.00	
四	**建筑门窗检测**						
1	门窗三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传热系数检测	组	8			27840.00	
4	密封胶相容性检测	组	24			33600.00	
5	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组	8			42400.00	
小计						103840.00	
五	暂列金					141998.15	按此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六	合计（一+二+三+四+五）					2712618.15	

说明：

1、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2、以上清单报价包括设备多次进出场检测、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等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行计费。

3、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绩效费用及暂列金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redacted] 合同绩效费用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redacted]。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盖章）：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2548124E

账户名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前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190900000537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3.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2001Y001

标段名称： 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892447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5-26

查验码：JY202605133722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FJ201966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6]检测-18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200039.36 万元　工程建安费：172619.36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1）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2）建筑节能检测
（3）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4）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评估
（5）以及上述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上述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深圳市有关检测技术要求；
（2）广东省、深圳市工程检测等相关规定；
（3）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作为收费标准。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62.892447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中标下浮率为）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78555798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北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48124E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5989459161

委托代理人：龚嘉强

电　话：0755-21036780

传　真：0755-21036480

电子信箱：16637313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　号：44250110190900000537

4.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4505]号

(主)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JG2025-368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伍分（¥ 438.58595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邓初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9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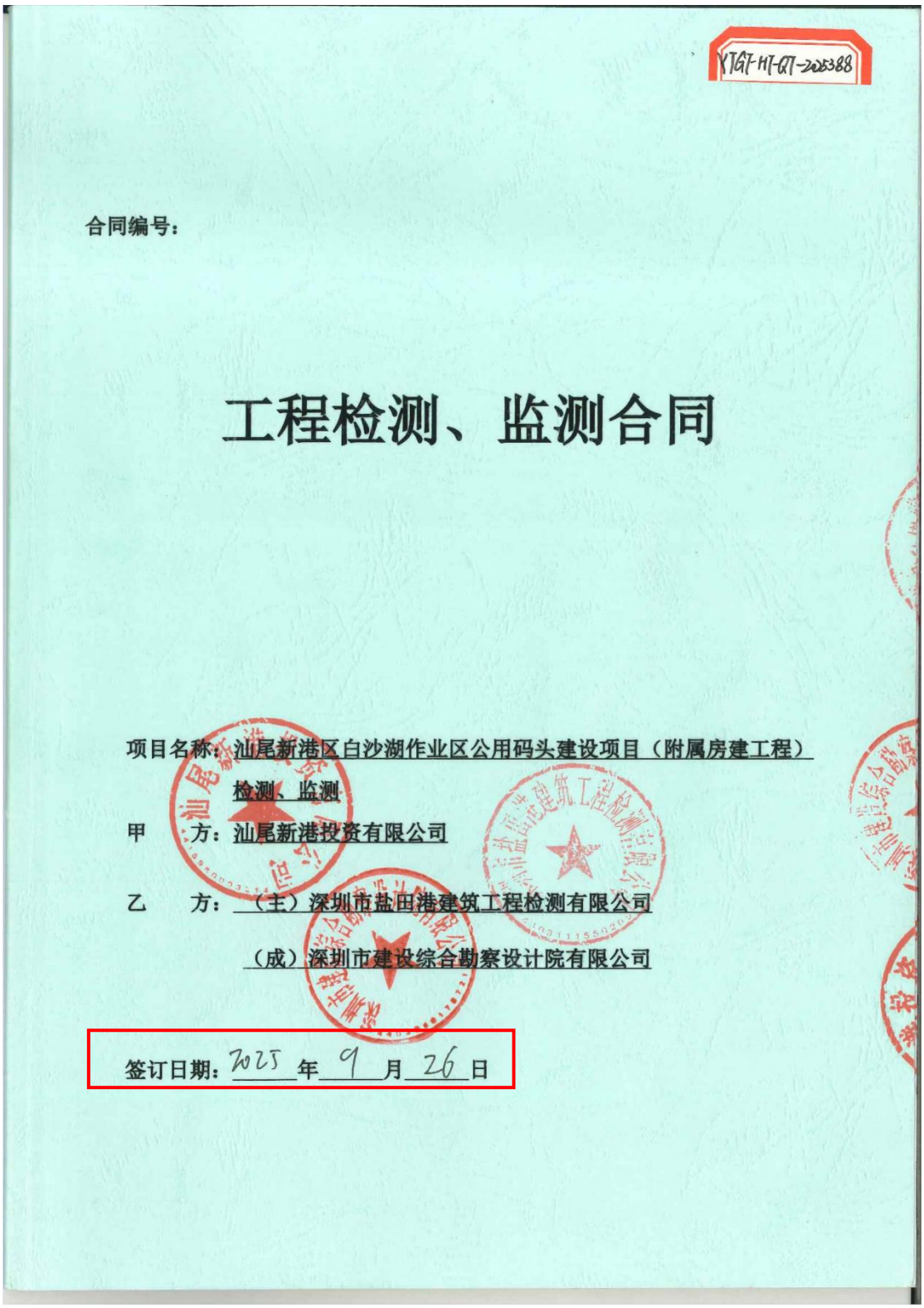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9-22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合同扫描件


XTGT-HT-GT-2025388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
甲　方：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主）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为中标检测、监测单位（主）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经委托乙方为《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检测、监测》项目提供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廉政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5、投标文件；

6、设计图纸；

7、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碣石湾的西部、汕尾红海湾遮浪街道以北、施公寮半岛以西的白沙湖内，距汕尾市区约20km，与已建成的汕尾红海湾电厂一期工程相邻；

2、建设规模：工程概况：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10万吨级散货船预留)，使用码头岸线578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集装箱26.5万TEU，散粮113万吨，钢材和其他机械设备115万吨，化肥100万吨。招标规模：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

程）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宿舍楼、候工楼、仓库等建筑单体，约6.8万㎡建筑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为止。具体起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承包人需无偿完成上述期限内的相关配合工作。实际试验检测项目及时间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招标范围：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项目（最终以检测、监测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对应的试验、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四）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黄目升。

(五)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六)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检测任务。

(七)乙方的检测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伍分(¥4385859.55)。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26日

乙方：（主）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26日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

检测清单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检测清单项目（单位工程）		
1	建筑材料检测	182714.00	
2	有害物质检测	38280.00	
3	地基基础检测	1835022.00	
4	基坑支护检测	10614.00	
5	沉降观测	102163.00	
6	主体结构检测	261520.00	
7	节能材料检测	58082.50	
8	节能绿建检测	509215.00	
9	建筑门窗检测	63980.00	
10	钢结构检测	6012.00	

11	基坑监测	185493.80	
12	消防检测	52369.25	
13	人防实体检测	102120.00	
14	人防设备检测	301464.00	
15	防雷及电气检测	61964.00	
16	智能化系统检测	318366.00	
17	高支模监测	287480.00	
二	合计	4385859.55	

说明：取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主）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钢结构等检测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的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等监测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5.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节能绿建检测）（小型工程）节能绿建检测技术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50401004

标段名称： 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节能绿建检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64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5-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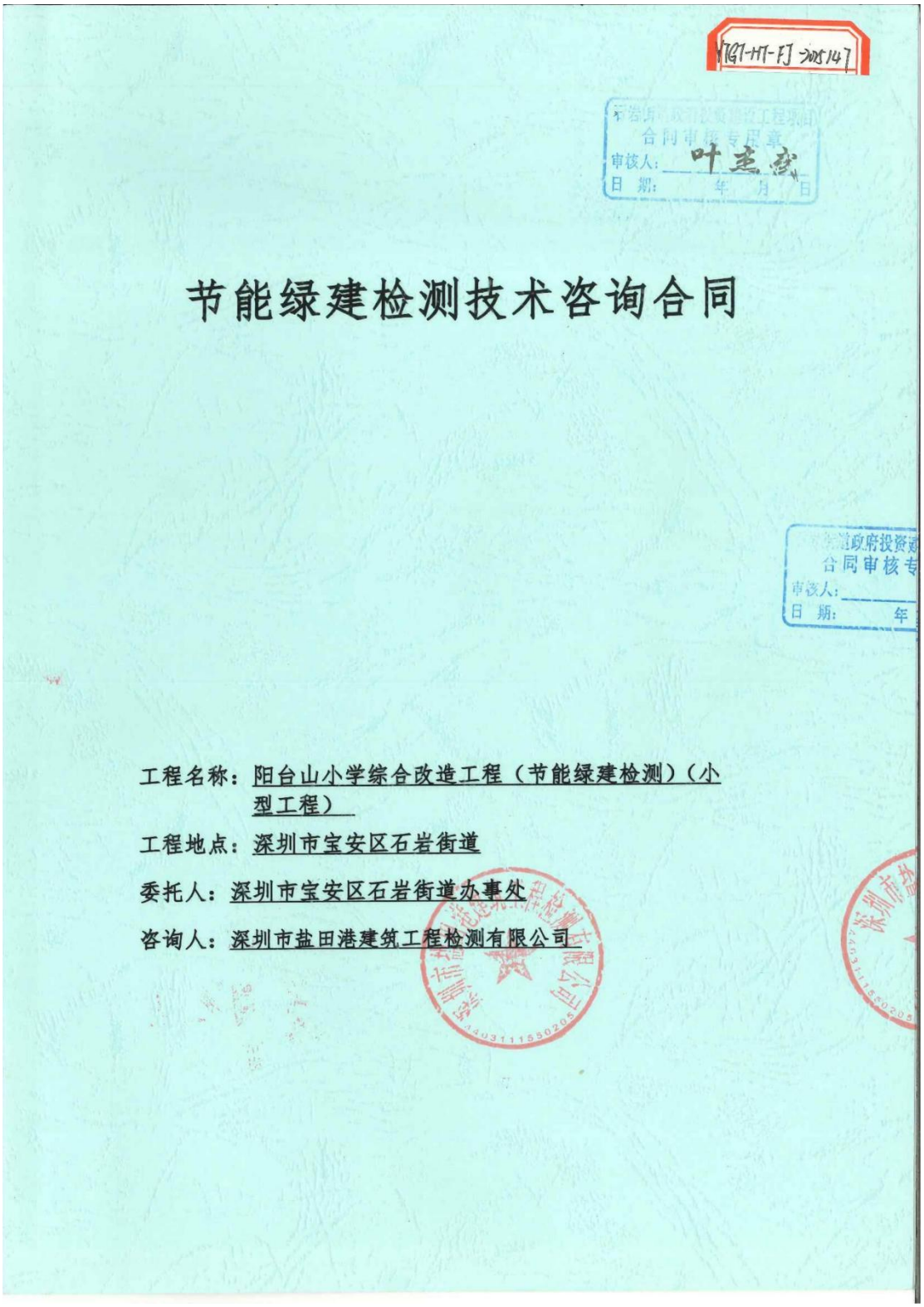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2

查验码：JY202505229320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节能绿建检测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节能绿建检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的节能检测、绿建检测、绿建评估、能效测评**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1.1 工程名称：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节能绿建检测）（小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1.3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为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提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绿色建筑及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经本项目监理方审批的检测方案，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乙方工作范围、内容

2.1 能效测评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建筑能效理论值测评，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具体工作包括：

（1）收集并整理建筑、暖通空调及电气专业相关图纸、节能计算书以及节能模型等；

（2）根据收集的各专业图纸及模型，进行能效计算，对能效理论值进行测评；

（3）根据能效计算的结果，编制并出具能效测评报告。

2.2 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和相关节能规范中的要求，出具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节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均照度及功率密度值检测、眩光值/显色指数、低压配电电源质量、风管漏风量及风管强度、室内背景噪声、场地噪声、楼板撞击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外墙隔声、户门空气声隔声、分户墙空气声

隔声、室内采光等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验收要求的检测项目。

三、咨询收费与付款方式

3.1 节能检测、绿建检测及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价暂定**人民币 40.64 万元（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下浮[redacted]收取，数量按实结算，总价再下浮[redacted]后为结算价，结算价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3.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能效测评报告、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格意见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且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100%。

四、 保密条款

4.1 乙方在进行咨询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和项目、甲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信息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且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流传、传送、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4.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甲方所有披露信息、经营管理信息与技术信息的人员。

4.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此项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中止或终止而改变其法律效力。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职责

5.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清晰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建筑节能，暖通空调等计算书、及电子文件等相关资料。

5.1.2 甲方需协调项目总包单位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对乙方的咨询成果提供及时反馈意见。

5.1.3 甲方须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按期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如因财政审批等因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约评价办法《石岩街道政府投资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如有需要，可在本合同条件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且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进行，并由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尹绍强

电话：　　电　话：13428724154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前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 0110 1909 0000 0537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合同经办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祚华

1、项目名称：CW 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建设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合同金额：1168.067553 万元（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部分金额：188.64217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

2、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建设内容：节能检测及验收、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评估；

合同金额：62.89244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1.CW 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贵司被确定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CW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CGN-202509230003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零陆佰柒拾伍圆伍角叁分
（小写：CNY 11,680,675.53）

其他需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或发出的内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007-CW-B-2025-C83-P.S.30-00405）。我公司在收到合格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将通知贵公司具体签约事项。

贵公司及贵公司分包商对外宣传中如涉及到本项目相关信息，应在相关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我公司意见，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对外发布。请贵公司在收悉本通知确认函中明确已知悉上述信息发布要求，并确认已在公司内宣贯。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亚雄
电话：0755-82657087

多谢合作！

附件：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致：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

1. 贵公司将与_____（下称"承包人"）签署招远核电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编号：007-CW-B-2025-C83-P.S.30-00405，下称"合同"）；
2. 根据规定，为保证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贵公司要求向贵公司提供一份经贵公司批准的由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
3.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本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

合同扫描件

ZGT-HT-S2-202607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丙方）：007-CW-B-2025-C83-P.S.30-00405

招远核电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中广核 CGN
善用自然的能量
Natural Energy Powering Nature

甲　方：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丙　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 甲方有意将招远核电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委托专业的单位负责，并委托丙方代为行使现场管理权；

鉴于 乙方具有承揽招远核电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应用经验，有意愿承揽上述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

有关服务范围及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除非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零陆佰柒拾伍元伍角叁分（￥11,680,675.53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壹万玖仟伍佰零伍元贰角贰分（￥11,019,505.22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 661,170.31元。

三、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招投标文件及澄清

6、 上述文件中提及或收录的所有文件

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发出生效通知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以上述条件的最后成就日期始，至各方完全履行合同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6.1.26

乙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丙方：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全称）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5MA3TYR5G0A
地址、电话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初山东路 75 号，130816086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招远市支行，1606021709200140892
纳税人资格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联系人/电话	龚嘉强 13691880783
电子信箱	1663731384@qq.com
传真	0755-21036480
户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户号码	44250110190900000537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书）

一、背景及项目简介

中广核山东招远核电厂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北侧、季山东南侧的丘陵地带。规划建设6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两台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技术方案。本次采购项目为山东招远核电厂一期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采购。

二、工作范围

2.1工作区域

□控制区

☑非控制区

在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者“业主方”）和服务提供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或者“供应商”）共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区域进行质量检测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这些区域包含但不限于：招远核电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

2.2技术范围/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是为甲方提供一期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9个检测专项：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3） 钢结构

4） 地基基础

5） 建筑节能

6） 建筑幕墙

7） 市政工程材料

8） 道路工程

9） 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验检测主要包括材料部件质量的检验检测和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的工作成果为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见6.1。本次采购技术规范书中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合同执行中以发包人的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单价结算，检测项目单价不得因工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等级	注册执业证书
1	赵祚华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2	邓初晴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周四海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崔海丽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林蓄忠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6	王林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7	阳艳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8	焦育峰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9	郑夷洲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0	张振朋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1	邱群聪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2	赵彬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
13	刘智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
14	胡贵川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
15	牛琳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
16	吴国添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
17	毛伟杰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
18	李期森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
19	陆萍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号	类别	试验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预估工程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1	轻集料	筒压强度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
		吸水率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
		堆积密度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
		粒型系数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7
		筛分析		次	1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
2	砖、砌块、瓦、墙板	抗折强度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3
		吸水率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9
		抗渗性能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12
		抗弯曲性能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3
		抗冲击性能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3
		抗弯破坏荷载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5
		抗冻性能		次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7
		吊挂力		次	1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6
	砌墙砖	干燥收缩		项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10
		放射性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11
		抗渗性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6.12
	饰面砖	粘结强度		组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1

	粘结质量红外像法检测		㎡	50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2
陶瓷砖	尺寸和表观质量（尺寸偏差、边直度、直角度、表面平整度、中心弯曲度、翘曲度、边弯曲度、表面质量）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
	吸水率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2
	破坏强度		项	1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3
	断裂模数		项	1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4
	抗热震性		项	10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5
	抗釉裂性		项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6
	抗冻性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7
	耐化学腐蚀性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8
	耐污染性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9
	铅、镉溶出量		项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0
	放射性核素		项	1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1
	外观质量		项	1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2
	色泽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3
	粘合牢固度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4
	脱纸时间		项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5
	热稳定性		项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6
	化学稳定性		项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7

		线性热膨胀系数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8
		湿膨胀		项	10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19
		耐磨性		项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20
3	混凝土外加剂	相对耐久性指标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1.34
		硫酸钠含量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1.13
		收缩率比		次	1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1.28
4	砂浆	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19
		抗渗性能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抹灰砂浆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组	1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3.1
5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次	10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2
		拉力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5
		延伸率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5
		低温柔度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7
		热老化后低温柔度		次	100		2225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不透水性/ 防窜水性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3
		耐热度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4
		断裂拉伸强度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9.3
		断裂伸长率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9.3
		撕裂强度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6
		搭接缝不透水性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38.3
		接缝剥离强度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8
		固体含量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3
		拉伸强度		次	1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5
		含水量		次	10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
		总碱量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
		氯离子含量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3
		细度、密度、PH值		次	100		155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4+4.12.6+4.12.7
		凝胶化时间、凝结时间		次	10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8+4.12.9
		渗入高度		次	10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6
	防水涂料	减水率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0
		收缩率比		次	1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2
		耐碱性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7
		吸水率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30
		耐热性		次	1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31
		低温柔性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0.8
		不透水性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6
		抗渗性能		次	1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0.10
		断裂伸长率		次	1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5

		耐水性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8
		抗压强度		次	10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1
		抗折强度		次	10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2
		粘结强度		次	1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8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耐热性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31
		低温柔性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7
		拉伸粘结性		次	1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3
		表干时间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2
		挤出性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5.5
		弹性恢复率		次	150		100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5.6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6
		流动性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5.13
		膨润土膨胀指数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8.18
		渗透系数		次	1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8.6
		滤失量		次	150		33375.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拉伸强度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5
		撕裂强度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6
		7d 膨胀率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8
		最终膨胀率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8
		耐水性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12.28
		体积膨胀倍率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8
		压缩永久变形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4
		低温弯折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7
		剥离强度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8
		浸水 168h 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		次	150		534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拉力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5
		延伸率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5
		固体含量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3
		7d 粘结强度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8
		7d 抗渗性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0.10
		定伸粘结性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5
		拉伸模量		次	1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3
		断裂伸长率		次	1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25
		剪切性能		次	1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7
		剥离性能		次	1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8.8
		硬度		次	1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1
	建筑涂料、腻子	表面憎水率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
		对比率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

		打磨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4
		附着力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5
		固体含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6
		干燥时间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7
		抗压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8
		陶瓷砖+B15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拉伸性能（包含：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0
		耐冲击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1
		粘度/流出时间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2
		耐冻融循环性（涂层耐温变性）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3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浸水后）		项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4
		耐碱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5
		耐磨性（失重实验）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6
		耐水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7
		耐酸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8
		耐弯曲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19
		耐洗刷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0
		耐沾污性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1
		铅笔硬度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2

		人工加速气候老化		小时	5		33.38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3
		容器中状态（颜色及外观）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4
		柔韧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5
		施工性（刷涂性）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6
		邵氏硬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7
		涂膜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8
		细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29
		吸水量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0
		贮存稳定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1
		遮盖力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2
		透水性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5.33
	胶粘剂与密封材料	外观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
		树脂含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
		溶解性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3
		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4
		剥离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5
		粘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6
		适用期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7
		粘结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8
		水压爆破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37.9
		密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0
		流动性/下垂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1
		表干时间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2
		拉伸模量/拉伸粘结性/拉伸粘结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3
		弹性恢复率/恢复率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4
		定伸粘结性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5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6
		拉伸胶粘原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7
		浸水后的剪切胶粘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8
		高温下的剪切胶粘强度		项	5		15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9
		早期拉伸胶粘原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0
		浸水后的拉伸胶粘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1
		热老化后的拉伸胶粘强度		项	5		15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2
		晾置时间（10min、20min、30min）拉伸胶粘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3
		压缩剪切胶粘原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4
		热老化后的压缩剪切胶粘强度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5
		高低温交变循环后的压缩剪切胶粘强度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6
		低温柔性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7

		挥发率/挥发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28
6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抗折强度		次	5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2
		湿基面粘接强度		次	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2.19
		砂浆抗渗性能：带涂层砂浆的抗渗压力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砂浆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带涂层）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砂浆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砂浆抗渗性能：去除涂层砂浆的抗渗压力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22
		混凝土抗渗性能：带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0.15
		混凝土抗渗性能：带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比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0.15
		混凝土抗渗性能：去除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0.15
		混凝土抗渗性能：去除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比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0.15
7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		次	30		400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2
		弯曲强度		次	3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4.2
		抗冻性（耐冻融性）		次	30		867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5.7
		放射性		次	30		160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4.12
8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3
		抗拉强度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2
		伸长率		次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3

		厚度偏差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2
		截面尺寸		次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2
	塑料管材、管件	外观		项	3		66.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
		尺寸		项	3		133.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2
		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3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3
		维卡软化温度		项	3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4
		扁平试验/压扁试验		项	3		400.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5
		落锤冲击试验/冲击强度/冲击性能		项	3		400.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6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7
		纵向回缩率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8
		环刚度		项	3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9
		环柔性		项	3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0
		坠落试验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1
		烘箱试验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2
		静液压试验/静液压状态下的热稳定性		项	3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3
		连接密封试验		项	3		80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4
		密度、表观密度		项	3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5
		缝的拉伸强度/焊接或熔接连接的拉伸强度（焊口）		项	3		400.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6
		二氯甲烷浸渍试验		项	3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7

		熔接强度		项	3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8
		对接拉伸强度		项	3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19
		不透光性		项	3		133.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20
	复合管材、管件	外观/表面质量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
		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
		静液压试验、爆破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3
		管环径向拉力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4
		弯曲性能、压扁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5
		扩口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6
		结合强度/结合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7
		耐压试验/水压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8
		冲击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9
		受压开裂稳定性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0
		不圆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1
		密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2
		纵向尺寸收缩率/纵向回缩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3
		巴氏硬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4
		初始环刚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5
		初始环向拉伸强力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6
		初始轴向拉伸强力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e

								号文 4.44.17
		拉伸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8
		初始挠曲性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9
		初始环向弯曲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0
		环刚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1
		扁平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2
		剥离强度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3
		耐冷热循环试验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4
		附着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25
9	混凝土预制构件	外观质量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1
		尺寸允许偏差		次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2
		混凝土保护层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3
		混凝土抗压强度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4
		抗弯性能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5
		抗剪性能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8.6
	混凝土缺陷	超声法检测裂缝深度		个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5.1
		超声法检测不密实、空洞、结合面质量等		㎡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5.2
		钢管混凝土埋管法超声检测		剖面〃m	1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5.3
	碳纤维片材	粘结强度		组	1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7.1
	粘结钢板	粘结钢板抗拉强度		组	1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8.1

	预埋件抗拔试验	预埋件抗拔性能		个	1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0.1
10	预应力钢绞线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		次	2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3
		最大力总伸长率		次	2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3
		抗拉强度		次	2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3
		0.2%屈服力		次	2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3
		弹性模量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4
		松弛率		次	20		311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5
		尺寸偏差		组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1
		每米质量		组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2
	钢丝及钢丝绳	抗拉强度或最大力		组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2.1
		弹性模量		组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2.2
11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外观质量		次	20		4450.00	参考市场价
		尺寸		次	20		4450.00	参考市场价
		静载锚固性能		次	2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3.1
		疲劳荷载性能		次	20		13350.00	参考市场价
		硬度		次	2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3.2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1
		尺寸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1
		抗局部横向荷载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3
		弯曲后抗渗漏性能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5
	预应力混凝土用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		次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3.9

		局部横向荷载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3
		纵向荷载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4
		柔韧性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7
		抗冲击性能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6
		拉伸性能		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4.18
		拉拔力		次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3
		密封性		次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1
13	材料中有害物质	放射性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13
		游离甲醛		次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7
		VOC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7
		苯		次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3
		甲苯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5
		二甲苯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6
		乙苯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7
		游离甲苯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5
		二异氰酸酯		次	20		115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5
		氨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2
	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含量	甲醛释放量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2
		苯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11.4.3
		甲苯+二甲苯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4
		甲苯二异氰酸酯		项	5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5
		可溶性重金属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6
		游离甲醛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7
		氯乙烯单体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8
		苯酚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9
		蒽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0
		萘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1
		氨释放量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2
		石棉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3
		甲醛含量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4
		甲苯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5
		二甲苯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6
		乙苯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4.17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	内照射、外照射指数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5.1
14	建筑消能减震装置（位移相关型阻尼器）	屈服承载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弹性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设计承载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延性系数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滞回曲线面积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极限位移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极限承载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建筑消能减震	最大阻尼力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中广核 善用自然的能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e

	装置（速度相关型阻尼器）	阻尼力与速度相关规律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滞回曲线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极限位移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15	建筑隔震装置（叠层橡胶隔震支座）	竖向压缩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变形性能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极限压应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当水平位移为支座内部橡胶直径0.55 倍状态时的极限压应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极限拉应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拉伸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侧向不均匀变形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水平等效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屈服后水平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等效阻尼比		次	5		2225.00	参考市场价
		屈服力		次	5		6675.00	参考市场价
		水平极限变形能力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竖向承载力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静摩擦系数		次	5		3337.50	参考市场价
		动摩擦系数		次	5		3337.50	参考市场价
		屈服后刚度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极限剪切变形		次	5		4450.00	参考市场价
16	铝塑复合板	剥离强度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9.6
17	木材料及构件	含水率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3
		弹性模量		次	1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0
		钉抗弯强度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5
		静曲强度		次	1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0
	装饰木地板	外观质量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
		加工精度（尺寸偏差、形状位置偏差）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2

		含水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3
		表面耐磨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4
		漆膜附着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5
		漆膜硬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6
		密度（含偏差）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7
		吸水膨胀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8
		内结合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9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项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0
		握螺钉力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1
		表面结合强度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2
		表面胶合强度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3
		胶层剪切强度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4
		浸渍剥离性能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5
		耐高温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6
		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7
		尺寸稳定性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8
		表面耐污染性能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19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20
		表面耐干热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3.21
18	加固材料	抗拉强度		次	1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33.1
		抗剪强度		次	1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5
		正拉粘接强度		次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4
		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复合材）		次	1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1
		弹性模量（纤维复合材）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2
		极限伸长率（纤维复合材料）		次	1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1
		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粘剂）		次	1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6.9
		耐湿热老化性能（结构胶粘剂）		次	10		66.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6.10
		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6
		纤维体积含量（预成型板）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7
		K 数（碳纤维织物）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8
19	焊接材料	抗拉强度		次	500		267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1.3
		屈服强度		次	500		267000.00	参考市场价
		断后伸长率		次	500		267000.00	参考市场价
		化学成分		次	5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1.5
20	建筑板材	尺寸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
		外观检查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2
		密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3
		表面吸水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4
		空心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5
		含水率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28.6
		吸水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7
		抗压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8
		抗折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9
		断裂荷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0
		软化系数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1
		抗渗性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2
		抗冲击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3
		干燥收缩		项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4
		抗弯破坏荷载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5
		吊挂力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6
		导热系数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7
		放射性		项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8
		粘结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8.19
21	建筑用龙骨	外观质量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1
		形状及外观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2
		镀锌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3
		镀锌层厚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4
		涂锌层厚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5
		涂层铅笔硬度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6

		抗冲击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7
		静载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0.8
22	预埋件抗拔试验	预埋件抗拔性能		个	2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0.1
二、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1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外观质量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内部缺陷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节点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灌浆饱满性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钢筋浆锚搭接连接灌浆饱满性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外墙板接缝防水性能		次	10		2225.00	参考市场价
3	装饰装修工程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9.1
		饰面砖粘结强度		次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1
		饰面砖粘结质量红外像法检测		㎡	20		35.6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2
		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次	2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3.1
4	室内环境污染物	甲醛		次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5
		氨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6
		TVOC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7
		苯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
		氡		次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2
		甲苯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3
		二甲苯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4
		土壤中的氡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3.1
	室内空气污染物含量	苯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

		氡气		点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2
		甲苯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3
		二甲苯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4
		甲醛		点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5
		氨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6
		TVOC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7
		可吸入颗粒PM10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8
		菌落总数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9
		二氧化硫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0
		二氧化氮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1
		一氧化碳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2
		二氧化碳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3
		硫化氢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4
		氮氧化物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5
		臭氧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6
		甲烷		点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1.17
	室内空气物理性	温度		点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2.1
		相对湿度		点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2.2
		空气流速		点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2.3
		新风量		点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11.2.4
5	建筑结构鉴定	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		㎡	30000		400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5
6	门窗用塑料型材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1
		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2
		主型材落锤冲击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3
		150℃/90℃加热后状态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4
		结合强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5
		维卡软化温度（点）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6
		邵氏硬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7
		涂层附着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8
		高低温反复尺寸变化率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9
		主型材可焊性/焊角破坏力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10
7	阀门管件产品	密封性能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1
		上密封试验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2
		强度试验/耐压试验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3
		渗漏量		项	5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4
		流量（节水测试）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5
		气密性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6
		液压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4.7
8	住宅厨房、卫生间排烟道	垂直承载力		组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8.1

		抗柔性冲击		组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8.2
9	建筑门窗	反复启闭性能		项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0
		锁紧器执手的开关力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1
		悬端吊重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2
		翘曲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3
		开关疲劳		项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4
		大力关闭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5
		焊接角破坏力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6
		垂直荷载强度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7
		软物撞击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8
		硬物撞击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9
		弯曲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0
		扭曲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1
		开关力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2
		窗撑试验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3
		开启限位装珞制动器受力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4
		抗静扭曲		项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5
		反复启闭耐久性		项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6
		保温性能		组	5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7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of Nature

								号文 5.2.28
		遮阳系数		组	5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9
10	建筑屋面	结构性能		件	5		5117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1
		气密性能		件	5		5117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2
		水密性能		件	5		5117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3
		静态压力抗风掀		件	3		267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4
		动态抗风掀		件	3		267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3.4
11	建筑五金件	加工精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1
		装配质量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2
		外观质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3
		力学性能		套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4
		喷涂层及氧化膜厚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5
		喷涂层着附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6
		使用寿命		项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0.7
12	建筑防护栏杆	抗水平荷载性能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1
		抗垂直荷载性能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2
		抗软重物撞击性能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3
		抗硬重物撞击性能		项	5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4
		抗风压性能静力模拟试验		项	5		111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5
三、钢结构								

1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		次	50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1
		抗拉强度		次	50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1
		伸长率		次	50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1
		厚度偏差		次	500		33375.00	参考市场价
		断面收缩率		次	500		222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8
		硬度		次	50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7
		冲击韧性		次	500		222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5
		冷弯性能		次	5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7.3
		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C、S、P）		次	500		667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6.9
	钢管/不锈钢管、管件/铜管	外观		项	2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
		尺寸		项	20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项	2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3
		压扁		项	2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4
		扩口		项	200		44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5
		冲击		项	200		89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6
		镀锌层厚度或重量		项	20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7
		镀锌层均匀性		项	2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8
		镀锌层附着力		项	20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9
		晶间腐蚀		项	200		534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0
		气密性		项	2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1

		耐压试验		项	2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2
		拉拔试验		项	20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5.13
2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次	50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1
		实物楔负载试验		次	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2
		螺栓拉力载荷		次	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3
		螺母保证载荷		次	50		40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4
		连接副扭矩系数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5
		连接副紧固轴力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6
		连接副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次	50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7
		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次	5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8
		冲击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9
		施工扭矩		次	5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9.10
	紧固件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10		400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1
		实物拉力试验		组	10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2
		实物保证载荷试验		组	10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3
		实物楔负载试验		组	10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4
		硬度		个	10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5
		镀层局部厚度		组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6
		剪切		组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0.7
3	结构构件性能	静载试验		次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30.8
		应力应变		点*次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2
		动力测试		次	5		1112.50	参考市场价
4	饰面型防火涂料燃烧性能	耐燃时间		次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4.1
		火焰传播比值		次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4.2
		质量损失、炭化体积		次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4.3
四、地基基础								
1	地下连续墙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管.m	40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2.1
		墙身完整性（钻芯法等）		孔.m	400		712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3.4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孔.m	400		712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13.2
2	基桩孔内摄像	桩身完整性、桩底沉渣厚度、持力层鉴别		m	2000		89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1.1
五、建筑节能								
1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3
		密度		次	5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6
		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		次	5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2.2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8
		吸水率		次	50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4
		传热系数及热阻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3
		单位面积质量		次	5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6
		拉伸粘接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4
		燃烧性能		次	50		1290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3

善用自然的能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al

2	粘接材料	拉伸粘接强度		次	5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7.13
3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		次	50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33.1
		抗腐蚀性能		次	5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7
		网孔中心距偏差		次	5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2
		单位面积质量		次	5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6
		断裂伸长率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0.4
4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10
		干密度		次	5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6
		导热系数		次	5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7
		剪切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市场价
		拉伸粘接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19
5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		次	50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9.19
		压折比（或柔韧性）		次	50		222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18
6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9.2
		抗剪强度		次	20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9.11
7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		次	2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
		水密性能		次	2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2
		抗风压性能		次	2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3
		传热系数		次	20		427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5.10
		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		次	20		42720.00	参考市场价

		可见光透射比		次	20		427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5.1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9
8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2.1
		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4.4
		锚固件的锚固力		次	20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9.1
		外窗气密性能		次	20		356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2.1
	外墙保温构造	保温层厚度		组	2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16
	室内热环境	空气温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1
		风速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2
		相对湿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3
		露点温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4
		照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5
		黑球温度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6
		PMV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7
		PPD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8
		WBGT		点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3.9
	围护结构节能	导热系数		组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1
		传热系数		组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2
		隔热性能		组	5		556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3
		围护结构热工缺		组	5		556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中广核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uclear

		陷						号文 6.6.4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组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5
		半球发射率		组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6
		导温系数		组	5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7
		比热容		组	5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8
		蓄热系数		组	5		289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9
		太阳光反射比		组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10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保温层厚度		组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2.1
9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次	50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6
		标志		项	50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1
		结构尺寸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测量等）		项	5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2
		老化前机械性能（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50		556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3
		老化后机械性能（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5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5.4
	电工套管及配件	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
		标志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2
		结构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3
		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4
		跌落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5
		弯曲试验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6

		弯扁（折）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7
		抗压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8
		冲击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9
		绝缘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0
		绝缘电阻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1
		耐热性能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2
		阻燃性能		项	5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3
		自熄性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5.14
	电线槽及配件	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1
		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2
		冲击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3
		耐热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4
		耐电压测试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5
		绝缘电阻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6
		镀锌层均匀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7
		镀/涂层厚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8
		镀/涂层附着力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9
		负载变形性能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6.10
	电缆导管	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
		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

中广核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e

								号文 4.47.2
		落锤冲击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3
		环/环向刚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4
		扁平/压扁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5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6
		纵向回缩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7
		环段热压缩力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8
		维卡软化温度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9
		摩擦系数/静摩擦因数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0
		耐外负荷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1
		复原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2
		坠落试验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3
		体积电阻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4
		弯曲强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5
		浸水后弯曲强度保留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6
		巴氏硬度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7
		烘箱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8
		平行板线载荷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7.19
	电线电缆防火性能	单根电线或电缆燃烧		次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1
		成束电线或电缆燃烧		次	5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2

		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		次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3
		电线电缆烟密度		次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4
		卤酸气体总量测试		次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5
		电导率、PH 值		次	5		66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6
		单体燃烧性能		次	5		867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7
		热释放速率		次	5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8
		电线电缆阻燃性能		次	5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9
		电线电缆耐火性能		次	5		200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5.10
	通信电缆	特性阻抗/平均特性阻抗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
		电气长度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2
		传播延迟/延迟偏差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3
		传播时延偏差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4
		回波损耗（RL）/结构回波损耗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5
		插入损耗（IL）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6
		衰减常数		项	5		15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7
		导体的连续性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8
		近端串音（NEXT）/近端串扰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9
		近端串音功率和（PSNEXT）/近端串扰功率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0
		线对与线对之间的衰减串音比（ACR）/衰减串扰比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1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ACR 功率和（PSACR）/衰减串扰比功率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2
		线对与线对之间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ELFEXT）/等电平远端串扰衰减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3
		等电平远端串音功率和（PSELFEXT）/等电平远端串扰功率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4
		直流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5
		线对导体不平衡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6
		介电强度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7
		绝缘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1.18
10	反射隔热材料	半球发射率		次	1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6
		太阳光反射比		次	10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6.10
11	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风口风量		个	5		2158.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
		系统总风量		系统	5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系统	5		104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件	5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4
		送风温差		系统	5		35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5
		室内温度		点	5		1757.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6
		室内湿度		点	5		1757.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7
		空调冷（热）水总流量		系统	5		97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8
		空调冷却水总流量		系统	5		97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6.7.9
		冷（热）水系统输送能效比		系统	5		182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0
		水力平衡度		系统	5		193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1
		冷却水补水率		系统	5		1290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2
		空气过滤器阻力		系统	5		867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3
		排风热回收装路热回收效率		系统	5		195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4
		水系统回水温度一致性		系统	5		2180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5
		水泵效率		台	5		1757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6
		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系统	5		378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7
		新风量		系统	5		801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8
		定风量系统平衡度		系统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19
		建筑物年采暖空调能耗		系统	5		556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0
		年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系统	5		778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1
		空调机组水流量		台	5		97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2
		空调机组冷（热）水供回水温差		系统	5		578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3
		新风机组性能		台	5		182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4
		冷（热）源设备制冷（热）系数		台	5		2091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5
		冷（热）源设备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台	5		2091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6
		冷冻（热）水流量		系统	5		97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7
		冷冻（热）水供回水温度		系统	5		578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28

中核 CGN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

		蓄冷空调系统名义蓄冷量		系统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2
		蓄冷空调系统制冷蓄冷系统输入总电量		系统	5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3
		蓄冷空调系统输入蓄冷空调系统的总电量		系统	5		133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4
		设备外壳接地电阻检测		台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7.39
12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	绝缘电阻		回路〃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
		直流耐压试验		回路〃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
		交流工频耐压试验		回路〃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
		直流电阻		回路〃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4
		接地电阻		测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5
		接地网的电气完整性		测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6
		等电位联结的导通性测试		测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7
		漏电保护开关动作特性试验		个/台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8
		大型灯具的过载试验		个/台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9
		电缆线路两端的相位		组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0
		不间断电源运行噪声测试		个/台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1
		控制柜、屏、台、盘、箱等安装精度（水平度、垂直度、盘面平整度和距离尺寸）		个/台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2
		避雷带支持件拉力试验		测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3
		插座接线正确性		个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4
		灯具检测（绝缘		个/台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

		电阻、接线正确性、接地）						号文 8.1.15
		低压电器交接试验（绝缘电阻、动作情况、脱扣器的整定值、直流电阻）		个/台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7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自然间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8
		照度		处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19
		照度均匀度		自然间（面积≤100 ㎡）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0
		亮度		自然间（面积≤100 ㎡）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1
		现场的色温		自然间（面积≤100 ㎡）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2
		现场的显色指数		自然间（面积≤100 ㎡）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3
		环路电阻		回路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4
		土壤电阻率		测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5
		母线槽通电试运行		回路	5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6
		照明系统功率密度		处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8
		三相照明配电干线各相负荷平衡性		个（回路）	5		422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29
		供电电压偏差		点（24h）	5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0
		眩光		处	5		333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5
		母线负荷试验		系统	5		111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6
		环境比		处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8.1.37
	电气系统	供电电压偏差		系统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6.11.1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系统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2
		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及谐波电压含有率		系统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3
		谐波电流		系统	5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4
		照明照度		点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5
		照明功率密度		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1.6
	低压电器	电气间隙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
		爬电距离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2
		试验装置在额定电压极值的动作性能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3
		在剩余电流条件下验证动作特性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4
		时间-（过）电流特性试验		项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5
		温升试验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6
		功耗测量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7
		瞬时脱扣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8
		耐潮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9
		工频耐压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0
		绝缘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1
		介电性能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2
		标志检验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6.13
	开关插座及电	标志检验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

	气附件							号文 4.57.1
		防触电保护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2
		接地措施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3
		温升试验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4
		电气间隙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4
		爬电距离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6
		耐潮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7
		工频耐压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8
		绝缘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9
		结构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0
		插头拔出力		项	5		133.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1
		分断容量		项	5		17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2
		耐热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3
		灼热丝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母线槽	一般检查（外观、产品铭牌、结构、尺寸）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1
		温升极限的验证试验		项	5		1557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2
		介电性能的验证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验证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2.4
	照明器具	外观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
		标记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2

		结构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3
		接地规定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4
		内部接线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5
		外部接线		项	5		11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6
		爬电距离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7
		电气间隙		项	5		22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8
		防触电保护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9
		潮湿试验		项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0
		电气强度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1
		绝缘电阻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2
		耐久性试验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3
		热试验（正常工作）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4
		耐热试验		项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5
		照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6
		照明功率密度		项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7
		光色参数（显色指数、相关色温、色差异、色品坐标、初始光通量、灯具效能、灯具光输出比、灯具光效）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8
		电参数（输入功率、输入电流、灯功率、功率因数、谐波电流）		项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8.19
	照明光源	灯功率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60.1
		功率因数		项	5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2
		光通量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3
		光效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4
		一般显色指数Ra/平均显色指数 Ra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5
		相关色温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6
		色坐标 x/y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7
		色容差 SDCM		项	5		556.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0.8
14	建筑、装修材料防火性能	不燃性		次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
		难燃性		次	5		778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2
		可燃性		次	5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3
		铺地材料		次	5		778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4
		氧指数		次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5
		塑料水平燃烧性能		次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6
		塑料垂直燃烧性能		次	5		155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7
		泡沫水平燃烧性能		次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8
		泡沫垂直燃烧性能		次	5		111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9
		织物垂直燃烧性能		次	5		1891.2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0
		烟密度		次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1
		材料燃烧热值		次	5		333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2

中广核 善用自然的力量 Natural Energy Power Nature

		材料燃烧释放热量		次	5		556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3.13
1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A-A1 级（匀质）		次	2		2403.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1
		A-A1 级（非匀质）		次	2		427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2
		A-A2 级		次	2		516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3
		B1-B 级		次	2		436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4
		B1-C 级		次	2		436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5
		B2-D 级		次	2		436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6
		B2-E 级		次	2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7
		B1 和 B2 级窗帘幕布家具织物等		次	2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8
		B1 和 B2 级 PVC 套管		次	2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9
		B1 级电器家具用泡沫塑料		次	2		338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10
		B2 级电器家具用泡沫塑料		次	2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66.11
六、建筑幕墙								
1	密封胶	邵氏硬度		次	10		222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4.8
		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		次	1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4.9
2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		次	2		427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5.10
		可见光透射比		次	2		427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5.1
3	建筑玻璃	外观质量		件	2		17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1
		尺寸偏差		件	2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2
		弯曲度		件	2		17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3

		碎片状态		项	2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4
		表面应力		项	2		534.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5
		抗冲击性		件	2		17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6
		霰弹袋冲击性能		件	2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9.7
4	幕墙	气密性能		次	2		6710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
		水密性能		次	2		6710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2
		抗风压性能		次	2		6710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3
		隔声性能		次	2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8
		安装组装质量检验		m^2	2		35.6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5
		耐撞击性能		项	2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6
		保温性能		组	2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7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2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8
		建筑维护系统（BMU）荷载试验		套	2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9
		石材挂装系统结构强度		组	2		267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0
		热循环		件	2		267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1
		层间变形性能		次	2		6710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4
		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组	2		106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2.9.1
		结露		件	2		1335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5.1.12
6	建筑采光	采光系数		点	2		801.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2.1
7	建筑声学	噪声		点	2		1246.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6.1.1
		混响时间		点	2		1246.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2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2		124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3
		降噪系数、吸声系数		组	2		106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
		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2		1246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5
七、市政工程材料								
1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0.1
		液限		次	20		89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塑限		次	20		89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击实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1
		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0.3
		承载比(CBR)试验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1
		无侧限抗压强度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2
		水泥或石灰剂量		次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5
		塑性指数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8.4
		不均匀系数		次	20		89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颗粒分析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0.4
		0.6mm 以下颗粒含量有机质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20.6
		易溶盐含量		次	20		534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2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2 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7

		Al2O3 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8
		Fe2O3 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9
		游离氧化钙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2
		粉化率		次	20		445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压碎值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20
		颗粒组成		次	20		178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3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	压碎值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2
		洛杉矶磨耗损失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7
		表观相对密度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2
		吸水率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7
		沥青黏附性		次	20		445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颗粒级配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
		坚固性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0
		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20
		磨光值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8
		针片状颗粒含量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1
		<0.075mm 颗粒含量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5.11
4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2
		砂当量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21
		颗粒级配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4.4.1
		棱角性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23
		坚固性		次	20		712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0
		含泥量		次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8
		亚甲蓝值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4.18
5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8.2
		亲水系数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8.3
		含水率		次	20		89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8.6
6	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		次	20		1584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3
		油石比		次	20		1584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3
		密度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6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次	20		534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8
		残留稳定度		次	20		694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4
		冻融劈裂强度比		次	20		178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12
		配合比设计		次	20		1602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0.2
7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		次	2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3
		防滑性能		次	20		534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耐磨性		次	20		534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7
		抗折强度		次	20		178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4
		抗冻性		次	20		2225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透水系数		次	20		801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吸水率		次	20		267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抗盐冻性		次	20		445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8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		次	20		267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试验荷载		次	20		890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号文
		残余变形		次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6.2
9	石灰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次	10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2+4.2.3
		氧化镁含量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3
		未消化残渣含量		次	1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2.1
		含水率		次	10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4
		细度		次	10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4.13.1
10	饮用水、二次供水、杂用水、景观用水	色度		组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
		浑浊度		组	5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2
		嗅和味		组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3
		pH		组	5		66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4
		总大肠菌群		组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5
		菌落总数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6
		余氯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7
		溶解性总固体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8
		铁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 6.14.9
		锰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组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1
		耐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组	5		2447.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2
		氨氮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组	5		2002.5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4
		石油类		组	5		267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5
		溶解氧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6
		悬浮物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7
		总磷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8
		总氮		组	5		1668.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19
		肉眼可见物		组	5		333.75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6.14.20
八、道路工程								
1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		点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6
		压实度		点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4
		弯沉值		点	20		498.4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5
		平整度		处	20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
		渗水系数		点	20		712.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9
		抗滑性能		点	20		1068.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8
2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		点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6

		压实度		点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4
		弯沉值		点	20		498.4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5
		平整度		点	20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2
3	土路基	弯沉值		点	20		498.4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5
		压实度		点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4
		土基回弹模量		点	20		89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12
4	排水管道工程	地基承载力		处	20		178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回填土压实度		点	20		133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4
		背后土体密实性		点	20		2670.00	参考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整度		点	20		267.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3
		构造深度		点	20		445.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7
		厚度		点	20		445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1.6
九、桥梁与地下工程								
1	隧道主体结构	锚杆长度及拉拔力	锚杆(锚索)质量检测(拉拔力、长度、锚固质量)	根	20		720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4.1
		衬砌厚度	衬砌厚度	延米	4800		324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4.2
		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	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	延米	4800		324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0.4.2
		锚杆锚固密实度(饱满度)		根	20		7200.00	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 1.9.2
		错台		环	80		18000.00	参考豫建检协

								(2024)29 号文
		椭圆度		环	80		28800.00	参考豫建检协 (2024)29 号文

中广核 CGN
善用自然的能量
Natural Energy Powering Nature

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检测报告

见证检测

报告编号：W-TFJ2026-00009

见证人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招远项目部/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远核电项目监理部	见证人	张高炎、梁兆宝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印章复印无效）
委托单位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	
送检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送检日期	2026-07-05	
工程名称	山东招远核电厂陆域取排水管线建安工程	检测日期	2026-07-07～2026-07-11	
工程部位	地下工程防水	报告日期	2026-07-13	
样品名称	FST-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型号规格	PY Ⅱ PE 3.0 10 10m×1m×3.0mm	
生产厂家	河南中原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代表数量	2026.05.10/2000m²	
评定依据	GB 55030-2022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搭接缝不透水性仪/LFS-107；万能试验机/LFS-02；数显卡尺/LFS-11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接缝剥离强度	无处理(N/mm)	GB 55030-2022、GB/T 328.20-2007	≥1.0	1.1	符合
2	搭接缝不透水性	无处理	GB 55030-2022、GB/T 328.10-2007	0.2MPa，30min不透水	不透水	符合
	（以下空白）					

附加说明	-----
检测结果评定或说明	已检项目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中自粘搭接的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指标要求。
备注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送检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送检单位负责； 2、检测样品由送检单位提供，试验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3、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批准人：赵彬　审核人：胡贵川　主要试验人：孔德钦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电话/传真：0755-29998878

管理编号：YTGT-CX19-BG529(VI/00)

2、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检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2001Y001

标段名称： 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892447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5-26

查验码：JY202605133722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FJ201966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6]检测-18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200039.36 万元　工程建安费：172619.36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1）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2）建筑节能检测
（3）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4）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评估
（5）以及上述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上述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深圳市有关检测技术要求；
（2）广东省、深圳市工程检测等相关规定；
（3）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作为收费标准。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62.892447万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中标下浮率为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_____。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9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检测场地，保证三通一平，检测设备正常进出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赵祚华，联系电话：13714356495，电子邮箱：166373138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78555798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48124E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5989459161

委托代理人：龚嘉强

电　话：0755-21036780

传　真：0755-21036480

电子信箱：16637313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　号：44250110190900000537

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省防伪标识：GD99990012600614510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材料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第1页 共1页

见证检测

报告编号：J-LQH2026-00491

见证人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 证 人	邓子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印章复印无效）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见证人卡号	LHJZ2024045	
送 检 单 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送 检 日 期	2026-08-27	
工 程 名 称	龙华区中医院	检 测 日 期	2026-09-01	
工 程 部 位	医技楼、住院楼、疾控中心	报 告 日 期	2026-09-02	
样 品 名 称	内墙无机涂料专用底漆	产 地 厂 家	北新嘉宝莉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规 格 型 号	----	样 品 类 别	水性墙面涂料（内墙）	
生 产 批 号	----	代 表 数 量	----	
评 定 依 据	GB 30981.1-2025			
主要仪器设备	分光光度计/LZY-31；电子天平/LCL-12；电热恒温水浴锅/LFS-08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甲醛含量(mg/kg)	GB/T 23993-2009	≤50	未检出	符合
	（以下空白）				

附加说明	----
检测结果评定或说明	已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1部分:建筑涂料》GB 30981.1-2025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备注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送检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送检单位负责； 2、检测样品由送检单位提供，试验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3、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批准人： 赵劲莲 **审核人：** 黎小婷 **主要试验人：** 黄凤丽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电话/传真：0755-29998878

管理编号：YTGT-CX19-BG073(VI/00)

三、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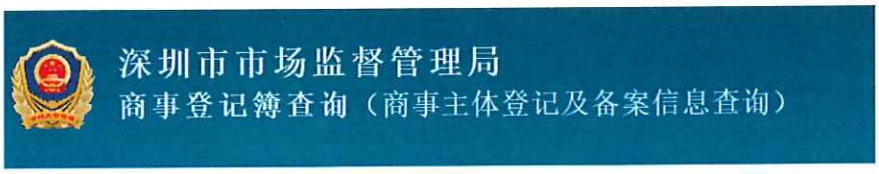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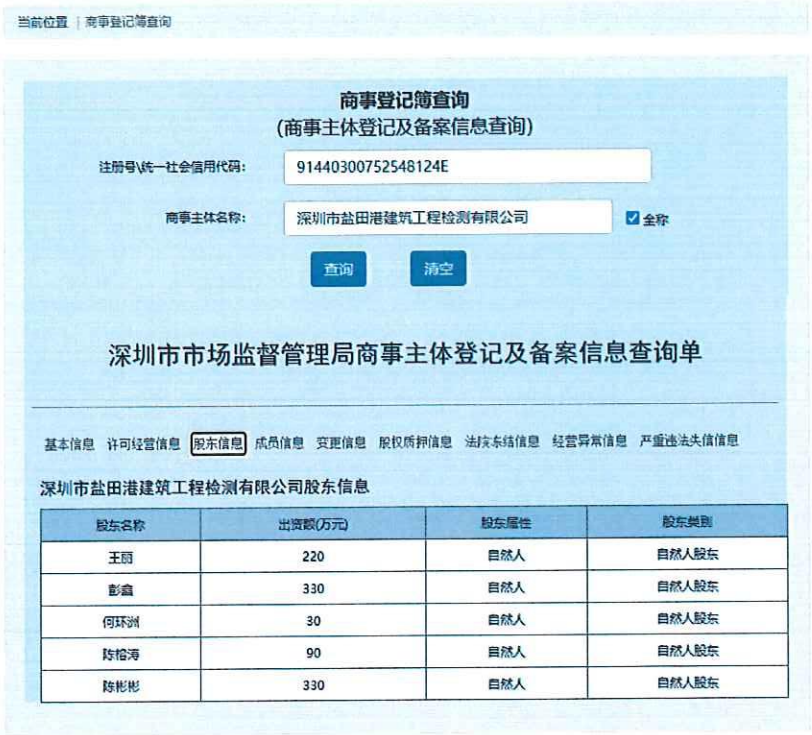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Y0ZVPA1M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4]审字 0367 号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120,236.68	21,104,47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5,937,282.71	38,193,880.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507,194.51	648,663.04
其他应收款	4	15,750,014.38	15,477,08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314,728.28**	**75,424,106.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000,000.00	5,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124,960.78	8,776,012.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369,151.21	586,493.4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4,111.99**	**14,812,505.85**
资产总计		**96,808,840.27**	**90,236,612.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56,835,460.55	58,562,09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6,089,351.19	5,639,077.27
应交税费	10	359,937.38	447,366.04
其他应付款	11	89,006.69	33,813.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73,755.81**	**64,682,34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63,373,755.81**	**64,682,348.61**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256,186.93	256,186.93
未分配利润	14	23,178,897.53	15,298,076.47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35,084.46**	**25,554,26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08,840.27**	**90,236,612.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花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11,701,484.30	122,917,604.04
减：营业成本	15	34,546,728.37	44,409,544.21
税金及附加		594,740.01	550,245.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024,962.48	62,775,805.73
研发费用		8,638,062.94	8,017,157.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	-225,453.59	-51,809.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9,943.12	55,136.83
加：其他收益	17	1,743,293.86	1,164,11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5,737.95**	**8,380,776.89**
加：营业外收入	18	0.03	7.19
减：营业外支出			1,14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5,737.98**	**8,379,635.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5,737.98**	**8,379,635.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5,737.98	8,379,635.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5,737.98**	**8,379,63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60,17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4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88,60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33,28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18,72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0,09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9,7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21,8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1,00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00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00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23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4,47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0,23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65,737.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0,725.72
无形资产摊销		268,66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874,86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8,592.80
其他		15,0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62.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20,236.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04,475.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239.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6,186.93	15,298,076.47	25,554,26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5,083.08	15,083.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15,313,159.55	25,569,346.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865,737.98	7,865,73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65,737.98	8,865,737.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23,178,897.53	33,435,08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08 月 06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52548124E，经营期限 50 年。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砂、石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砼、砂浆的配合比设计及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材及接头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凭深圳市建筑业试验室对外检测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建筑物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玻璃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安全结构鉴定；环境检测与监测工程；信息技术开发；建筑工程监测；电子产品的检测；建筑电气检测；电气产品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8、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有关附注。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或产出法）。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指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金额数调整 2021 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3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1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2144202375,自2021年起至2023年三年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695,519.80
银行存款		15,541,249.68
其他货币资金		2,883,467.20
合计		**19,120,236.68**

2、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2,351.83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3,774,360.6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65,754.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1,551.22
其他单位小计		34,123,264.12
合计		**45,937,282.71**

3、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油中胜加油站有限公司		186,265.04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8,000.00
中国石化		42,523.71
其他单位小计		90,405.76
合计		**507,194.51**

4、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周丽娟		6,285,424.00
彭鑫		1,980,000.00
陈彬彬		1,980,000.00
王丽		1,320,000.00
其他单位小计		4,184,590.38
合计		**15,750,014.38**

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成都华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设备	1,306,754.58		774,676.39	532,078.19
运输设备		1,942,597.00		1,942,597.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931,067.85	2,681,753.49		18,612,821.34
合计	**17,237,822.43**	**4,624,350.49**	**774,676.39**	**21,087,496.53**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设备	741,498.89		651,097.95	90,400.94
运输设备		485,649.25		485,649.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20,311.14	2,666,174.42		10,386,485.56
合计	**8,461,810.03**	**3,151,823.67**	**651,097.95**	**10,962,535.75**
（3）固定资产净值	**8,776,012.40**			**10,124,960.78**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975,369.26	51,327.42		1,026,696.68
合计	**975,369.26**	**51,327.42**		**1,026,696.68**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388,875.81	268,669.66		657,545.47
合计	**388,875.81**	**268,669.66**		**657,545.47**
（3）无形资产净值	**586,493.45**			**369,151.21**

8、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0,986,000.00
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1,091,000.00
中基（深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307,850.00
深圳市利云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576,000.01
其他单位小计		8,874,610.54
合计		**56,835,460.55**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1,890.90	44,068,999.82	43,618,725.90	5,932,164.82
职工福利费	157,186.37			157,186.37
合计	**5,639,077.27**	**44,068,999.82**	**43,618,725.90**	**6,089,351.19**

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90,428.18	4,753,992.44	4,824,588.84	119,831.78
城建税	11,212.22	325,846.61	329,878.04	7,180.79
教育费附加	4,805.24	139,648.54	141,376.30	3,07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3.49	93,099.03	94,250.87	2,051.65
个人所得税	238,224.31	1,603,506.21	1,613,427.44	228,303.08
企业所得税	-507.40			-507.40
合计	**447,366.04**	**6,916,092.83**	**7,003,521.49**	**359,937.38**

11、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		41,272.40
党支部经费		3,878.80
其他		43,855.49
合计		**89,006.69**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彭鑫	3,300,000.00	33%	3,300,000.00	33%
陈彬彬	3,300,000.00	33%	3,300,000.00	33%
王丽	2,200,000.00	22%	2,200,000.00	22%
陈榕涛	900,000.00	9%	900,000.00	9%
何环洲	300,000.00	3%	300,000.00	3%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186.93			256,186.93
合计	**256,186.93**			**256,186.93**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98,076.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5,083.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13,159.55
加：本期净利润		8,865,73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78,897.53

1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1,701,484.30	34,546,728.37
合计	**111,701,484.30**	**34,546,728.37**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9,943.1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4,489.53
合计		**-225,453.59**

1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进项加计抵扣 10%		112,045.40
政府补助		1,631,248.46
合计		**1,743,293.86**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0.03
合计		**0.03**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08 月 06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52548124E，经营期限 50 年。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砂、石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砼、砂浆的配合比设计及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材及接头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凭深圳市建筑业试验室对外检测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建筑物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玻璃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安全结构鉴定；环境检测与监测工程；信息技术开发；建筑工程监测；电子产品的检测；建筑电气检测；电气产品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96,808,840.27 元，其中：流动资产 81,314,728.28 元，货币资金 19,120,236.68 元，应收帐款 45,937,282.71 元，预付帐款 507,194.51 元，其他应收款 15,750,014.38 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63,373,755.81 元，其中：流动负债 63,373,755.81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33,435,084.4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256,186.93 元，未分配利润为 23,178,897.53 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11,701,484.30 元，营业成本 34,546,728.37 元，管理费用 61,024,962.48 元，研发费用 8,638,062.94 元，财务费用-225,453.59 元，营业利润 8,865,737.95 元，净利润 8,865,737.98 元，未分配利润 23,178,897.5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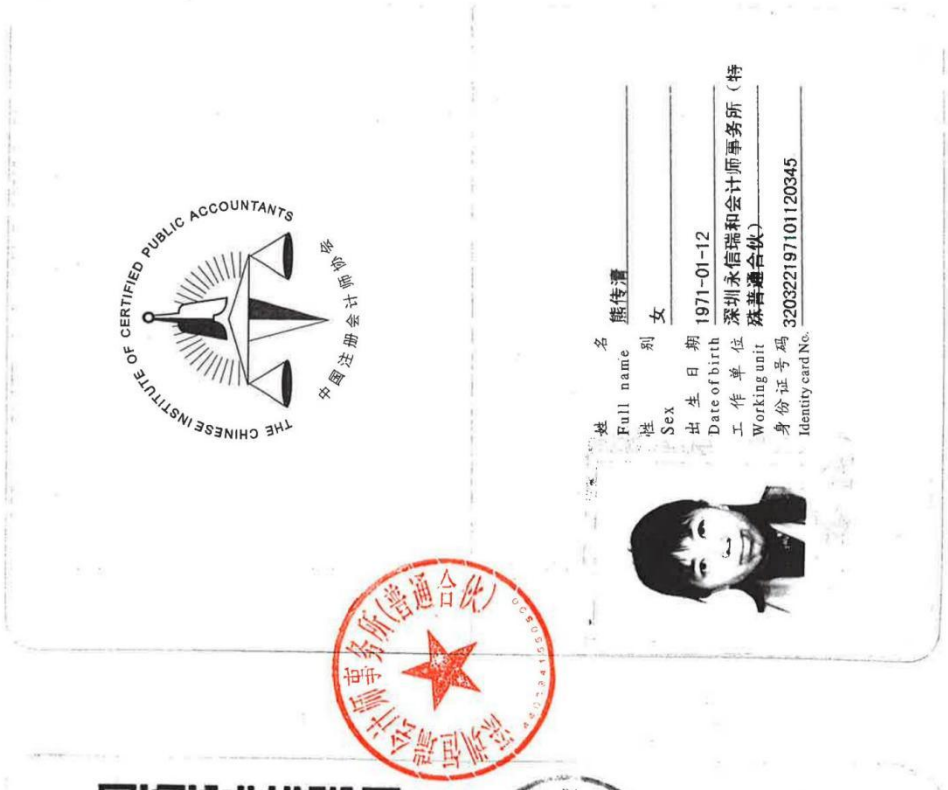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113,138,602.7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2,688,602.79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9.6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50,00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4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115,122,842.01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0,221,840.49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5.7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01,001.52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39%，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0,00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87%。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1,984,239.22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19,120,236.68 元。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史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5680220002
ID
刘史平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31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y 5 月/m 20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30
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五日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熊传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2197101120345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熊传清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3192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5.25
2016.0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7.30
2016 年 7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暨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8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F7MOAG1D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5]审字 1232 号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920,147.92	19,120,23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7,841,704.87	45,937,282.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2,217,629.92	507,194.51
其他应收款	4	19,609,804.47	15,750,014.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589,287.18**	**81,314,72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1,056,998.58	10,124,960.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383,429.75	369,151.2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0,428.33**	**15,494,111.99**
资产总计		**107,029,715.51**	**96,808,84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1,516,999.88	56,835,460.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5,725,727.21	6,089,351.19
应交税费	9	1,163,766.38	359,937.38
其他应付款	10	91,909.79	89,006.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98,403.26**	**63,373,75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8,498,403.26**	**63,373,755.81**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256,186.93	256,186.93
未分配利润	13	28,275,125.32	23,178,897.53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31,312.25**	**33,435,08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9,715.51**	**96,808,84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10,431,902.43	111,701,484.30
减：营业成本	14	32,203,426.98	34,546,728.37
税金及附加		545,558.54	594,740.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399,880.81	61,024,962.48
研发费用	15	7,611,964.94	8,638,06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6	-38,119.82	-225,453.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350.06	229,943.12
加：其他收益	17	741,361.29	1,743,29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450,552.27	8,865,737.95
加：营业外收入	18	1,803.24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9	355,620.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096,735.19	8,865,737.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096,735.19	8,865,73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6,735.19	8,865,73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6,735.19	8,865,737.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53,395.43	110,660,17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417.69	2,028,4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4,613.12**	**112,688,60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29,537.20	38,133,28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25,936.55	43,618,72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9,307.06	5,390,09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3,283.45	23,079,7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78,064.26**	**110,221,8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48.86**	**2,466,7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6,637.62	3,901,00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6,637.62	3,901,00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637.62	-3,451,00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0,088.76**	**-1,984,23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0,236.68	21,104,47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147.92**	**19,120,23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6,735.19	8,865,737.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4,865.31	2,500,725.72
无形资产摊销		195,455.97	268,66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74,647.66	-7,874,86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24,647.45	-1,308,592.80
其他		4,999,492.60	15,0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48.86**	**2,466,762.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20,147.92	19,120,236.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20,236.68	21,104,475.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0,088.76**	**-1,984,239.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6,186.93	23,178,897.53	33,435,08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507.40	-507.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23,178,390.13	33,434,57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096,735.19	5,096,73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6,735.19	6,096,73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28,275,125.32	38,531,31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6,186.93	15,298,076.47	25,554,26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5,083.08	15,083.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15,313,159.55	25,569,346.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865,737.98	7,865,73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65,737.98	8,865,737.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23,178,897.53	33,435,08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08 月 06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52548124E，经营期限 50 年。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砂、石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砼、砂浆的配合比设计及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材及接头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凭深圳市建筑业试验室对外检测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建筑物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玻璃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安全结构鉴定；环境检测与监测工程；信息技术开发；建筑工程监测；电子产品的检测；建筑电气检测；电气产品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8、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有关附注。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或产出法）。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指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金额数调整 2021 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4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4年12月26日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2123，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981,359.90
银行存款	12,264,499.38
其他货币资金	2,674,288.64
合计	**15,920,147.92**

2、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00,252.94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3,771,165.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70,594.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09,074.62
其他单位小计	45,490,617.94
合计	**57,841,704.87**

3、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辽宁天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82,000.00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稳而成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
深圳市誉见实业有限公司	145,966.00
其他单位小计	691,663.92
合计	**2,217,629.92**

4、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周丽娟	6,285,424.00
华振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010,069.00
彭 鑫	1,980,000.00
陈彬彬	1,980,000.00
其他单位小计	4,354,311.47
合计	**19,609,804.47**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设备	532,078.19	304,212.22		836,290.41
运输设备	1,942,597.00	443,338.00		2,385,93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612,821.34	3,169,352.89		21,782,174.23
合计	**21,087,496.53**	**3,916,903.11**		**25,004,399.64**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设备	90,400.94	139,756.86		230,157.80
运输设备	485,649.25	596,483.75		1,082,13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86,485.56	2,248,624.70		12,635,110.26
合计	**10,962,535.75**	**2,984,865.31**		**13,947,401.06**
（3）固定资产净值	**10,124,960.78**			**11,056,998.58**

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026,696.68	209,734.51		1,236,431.19
合计	**1,026,696.68**	**209,734.51**		**1,236,431.19**

（1）无形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657,545.47	195,455.97		853,001.44
合计	**657,545.47**	**195,455.97**		**853,001.44**
（3）无形资产净值	**369,151.21**			**383,429.75**

7、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735,500.00
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2,022,000.00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68,031.81
深圳市利云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617,191.95
其他单位小计	8,474,276.12
合计	**61,516,999.88**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2,164.82	47,062,312.57	47,425,936.55	5,568,540.84
职工福利费	157,186.37			157,186.37
合计	**6,089,351.19**	**47,062,312.57**	**47,425,936.55**	**5,725,727.21**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9,831.78	4,263,993.49	3,528,522.77	855,302.50
城建税	7,180.79	300,206.16	245,457.51	61,929.44
教育费附加	3,077.48	128,659.77	105,196.06	26,54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1.65	85,773.20	70,130.72	17,694.13
个人所得税	228,303.08	1,885,783.46	1,911,787.42	202,299.12
企业所得税	-507.40	507.40		
合计	**359,937.38**	**6,664,923.48**	**5,861,094.48**	**1,163,766.38**

10、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	41,272.40
党支部经费	6,781.90
其他	43,855.49
合计	**91,909.79**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彭鑫	3,300,000.00	33%	3,300,000.00	33%
陈彬彬	3,300,000.00	33%	3,300,000.00	33%
王丽	2,200,000.00	22%	2,200,000.00	22%
陈榕涛	900,000.00	9%	900,000.00	9%
何环洲	300,000.00	3%	300,000.00	3%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1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186.93			256,186.93
合计	**256,186.93**			**256,186.93**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78,897.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07.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78,390.13
加：本期净利润	6,096,735.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75,125.32

1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0,431,902.43	32,203,426.98
合计	**110,431,902.43**	**32,203,426.98**

1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	6,866,717.82
社保	492,813.89
公积金	86,024.00
折旧	166,409.23
合计	**7,611,964.94**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7,350.0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9,230.24
合计	**-38,119.82**

1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进项加计抵扣 10%	21,987.30
政府补助	719,373.99
合计	**741,361.29**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1,803.24
合计	**1,803.24**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08 月 06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52548124E，经营期限 50 年。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砂、石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砼、砂浆的配合比设计及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材及接头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凭深圳市建筑业试验室对外检测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建筑物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玻璃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安全结构鉴定；环境检测与监测工程；信息技术开发；建筑工程监测；电子产品的检测；建筑电气检测；电气产品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107,029,715.51 元，其中：流动资产 95,589,287.18 元，货币资金 15,920,147.92 元，应收帐款 57,841,704.87 元，预付帐款 2,217,629.92 元，其他应收款 19,609,804.47 元。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68,498,403.26 元，其中：流动负债 68,498,403.26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38,531,312.2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256,186.93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275,125.32 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0,431,902.43 元，营业成本 32,203,426.98 元，税金及附加 545,558.54 元，管理费用 64,399,880.81 元，研发费用 7,611,964.94 元，财务费用-38,119.82 元，营业利润 6,450,552.27 元，净利润 6,096,735.19 元，未分配利润 28,275,125.32 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106,604,613.1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6,604,613.12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0.0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109,804,701.8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4,678,064.26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5.3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26,637.62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7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0,00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91%。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3,200,088.76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15,920,147.92 元。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史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5680220002
ID
刘史平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31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y 5 月/m 20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30
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五日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熊传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2197101120345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熊传清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3192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5.25
2016.0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7.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2024年12月18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8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W9Y87W9A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栋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6]审字 1232 号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821,843.27	15,920,14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5,735,710.35	57,841,704.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1,149,886.33	2,217,629.92
其他应收款	4	16,644,701.11	19,609,80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352,141.06**	**95,589,28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3,444,159.84	11,056,998.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277,603.76	383,429.7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1,763.60**	**11,440,428.33**
资产总计		**102,073,904.66**	**107,029,715.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57,073,095.95	61,516,99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4,289,442.20	5,725,727.21
应交税费	9	500,888.73	1,163,766.38
其他应付款	10	114,998.20	91,909.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978,425.08**	**68,498,40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61,978,425.08**	**68,498,403.26**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256,186.93	256,186.93
未分配利润	13	29,839,292.65	28,275,125.32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95,479.58**	**38,531,31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73,904.66**	**107,029,715.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96,450,533.85	110,431,902.43
减：营业成本	14	23,107,883.90	32,203,426.98
税金及附加		507,171.76	545,558.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488,434.42	64,399,880.81
研发费用	15	9,822,511.08	7,611,964.94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6	20,094.66	-38,119.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577.12	47,350.06
加：其他收益	17	54,161.27	741,36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558,599.30**	**6,450,552.27**
加：营业外收入	18	15,002.01	1,803.24
减：营业外支出	19	8,161.89	355,620.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565,439.42**	**6,096,735.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565,439.42**	**6,096,735.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5,439.42	6,096,735.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5,439.42**	**6,096,735.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43,560.72	105,153,39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932.17	793,4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11,492.89**	**106,604,6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93,736.44	31,629,53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33,794.87	47,425,93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4,556.93	3,949,30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6,136.48	21,673,2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18,224.72**	**104,678,0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268.17**	**1,926,54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1,572.82	4,126,63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572.82**	**4,126,63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572.82**	**-4,126,63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304.65**	**-3,200,08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147.92	19,120,23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1,843.27**	**15,920,147.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5,439.42	6,096,735.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88,482.36	2,984,865.31
无形资产摊销		121,755.19	195,45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138,841.47	-17,474,64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19,978.18	5,124,647.45
其他		-1,272.09	4,999,4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268.17**	**1,926,548.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21,843.27	15,920,14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20,147.92	19,120,236.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304.65**	**-3,200,08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56,186.93	28,275,125.32	38,531,3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28,275,125.32	38,531,31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64,167.33	1,564,16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5,439.42	1,565,439.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72.09	-1,272.09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1,272.09	-1,272.0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29,839,292.65	40,095,47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6,186.93	23,178,897.53	33,435,08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507.40	-507.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23,178,390.13	33,434,57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096,735.19	5,096,73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6,735.19	6,096,73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56,186.93	28,275,125.32	38,531,31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52548124E，经营期限 50 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砂、石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砼、砂浆的配合比设计及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材及接头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凭深圳市建筑业试验室对外检测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建筑物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玻璃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安全结构鉴定；环境检测与监测工程；信息技术开发；建筑工程监测；电子产品的检测；建筑电气检测；电气产品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8、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有关附注。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或产出法）。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指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金额数调整 2021 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2123，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539,363.80
银行存款	12,124,720.73
其他货币资金	2,157,758.74
合计	**14,821,843.27**

2、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837,571.64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3,808,106.1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5,503.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7,259.22
其他单位小计	42,547,269.50
合计	**55,735,710.35**

3、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17,000.00
广东东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
深圳市恒科仪器有限公司	116,752.50
福建省国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400.00
其他单位小计	478,733.83
合计	**1,149,886.33**

4、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华振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010,069.00
周丽娟	3,500,000.00
陈彬彬	1,980,000.00
彭 鑫	1,980,000.00
其他单位小计	4,174,632.11
合计	**16,644,701.11**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设备	836,290.41	376,699.51		1,212,989.92
运输设备	2,385,935.00	1,113,654.87		3,499,589.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782,174.23	4,485,289.24		26,267,463.47
合计	**25,004,399.64**	**5,975,643.62**		**30,980,043.26**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设备	230,157.80	198,984.54		429,142.34
运输设备	1,082,133.00	772,238.22		1,854,371.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635,110.26	2,617,259.60		15,252,369.86
合计	**13,947,401.06**	**3,588,482.36**		**17,535,883.42**
（3）固定资产净值	**11,056,998.58**			**13,444,159.84**

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236,431.19	15,929.20		1,252,360.39
合计	**1,236,431.19**	**15,929.20**		**1,252,360.39**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853,001.44	121,755.19		974,756.63
合计	**853,001.44**	**121,755.19**		**974,756.63**
（3）无形资产净值	**383,429.75**			**277,603.76**

7、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8,584,000.00
深圳市安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961,500.00
深圳市利云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547,191.95
深圳市鹏基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其他单位小计	6,580,404.00
合计	**57,073,095.95**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8,540.84	44,359,767.58	45,796,052.59	4,132,255.83
职工福利费	157,186.37	4,775,828.38	4,775,828.38	157,186.37
社会保险费		4,503,862.55	4,503,862.55	
住房公积金		552,006.00	552,006.00	
职工教育经费		383,881.51	383,881.51	
辞退补偿		122,163.84	122,163.84	
合计	**5,725,727.21**	**54,697,509.86**	**56,133,794.87**	**4,289,442.20**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855,302.50	3,829,088.47	4,422,575.73	261,815.24
城建税	61,929.44	275,652.30	309,580.31	28,001.43
教育费附加	26,541.19	118,136.70	132,677.28	12,000.6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94.13	78,757.80	88,451.52	8,000.41
个人所得税	202,299.12	1,562,101.28	1,573,329.36	191,071.04
企业所得税		1,272.09	1,272.09	
合计	**1,163,766.38**	**5,865,008.64**	**6,527,886.29**	**500,888.73**

10、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	41,272.40
党支部经费	5,694.90
其他单位小计	68,030.90
合计	**114,998.20**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彭鑫	3,300,000.00	33.00%	3,300,000.00	33.00%
陈彬彬	3,300,000.00	33.00%	3,300,000.00	33.00%
王丽	2,200,000.00	22.00%	2,200,000.00	22.00%
陈榕涛	900,000.00	9.00%	900,000.00	9.00%
何环洲	300,000.00	3.00%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186.93			256,186.93
合计	**256,186.93**			**256,186.93**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75,125.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75,125.32
加：本期净利润	1,565,439.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272.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39,292.65

1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6,450,533.85	23,107,883.90
合计	**96,450,533.85**	**23,107,883.90**

1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	8,512,045.56
社保	727,039.80
住房公积金	97,705.00
折旧费	97,371.20
委托开发	388,349.52
合计	**9,822,511.08**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577.12
汇兑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30,671.78
合计	**20,094.66**

1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54,161.27
合计	**54,161.27**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15,002.01
合计	**15,002.01**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0
滞纳金	1,845.23
其他	1,300.00
个人社保	16.66
合计	**8,161.89**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52548124E，经营期限 50 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小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砂、石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砼、砂浆的配合比设计及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材及接头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凭深圳市建筑业试验室对外检测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建筑物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玻璃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安全结构鉴定；环境检测与监测工程；信息技术开发；建筑工程监测；电子产品的检测；建筑电气检测；电气产品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102,073,904.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88,352,141.06 元，货币资金 14,821,843.27 元，应收账款 55,735,710.35 元，预付账款 1,149,886.33 元，其他应收款 16,644,701.11 元。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61,978,425.08 元，其中：流动负债 61,978,425.08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40,095,479.5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256,186.93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839,292.65 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6,450,533.85 元，营业成本 23,107,883.90 元，税金及附加 507,171.76 元，管理费用 61,488,434.42 元，研发费用 9,822,511.08 元，财务费用 20,094.66 元，营业利润 1,558,599.30 元，净利润 1,565,439.42 元，未分配利润 29,839,292.65 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107,411,492.8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7,411,492.89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108,509,797.5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2,518,224.72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4.4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991,572.82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5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00%。202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1,098,304.65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14,821,843.27 元。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 2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3日